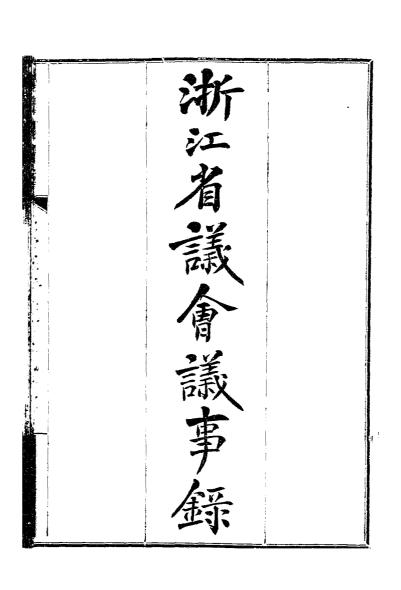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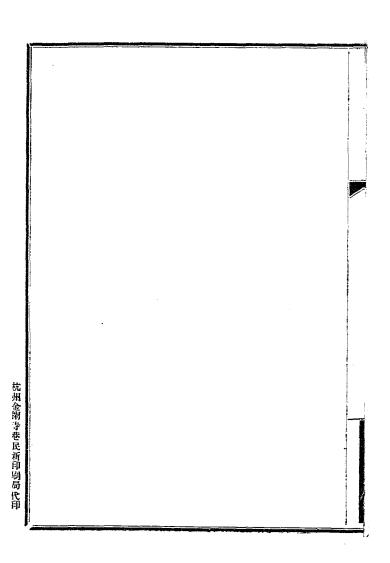
浙江省議會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第二册目 十八天台縣縣議會 十七象山縣縣議會陳 十六石門縣縣議會 十五太平縣縣議會解散爭議 丁團體陳 錄 請

陳

活取消

事 伴 浙江省議會第

屆 常年

會議事

錄

請石浦

陳請彈劾知事違法案

電飭遷移案

第一

屆常年會議事錄

第二册目錄

十九新昌縣縣議會陳請彈劾知事違法逮捕縱弩騷擾案 一十象山縣縣議會咨稱玉泉場鹽事長佔住縣議會議場請咨民政長 仍歸象山 暫行不動 以 於移轉於 南 田 稅法施行 司 行

八條 0591 1325

細 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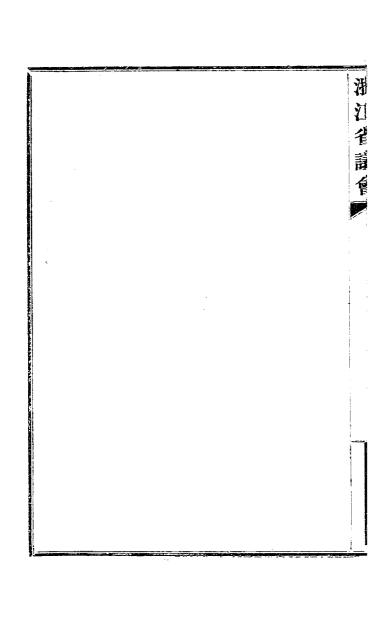
二十一意然縣縣議會陳請裁撤丈亭統捐分局案

二十二麗水縣縣議會陳請解決準備金用途案 二十三淳安縣縣議會陳述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實行之困難案 一十四平湖縣城鎮鄉自治聯合會陳請轉咨民政長令飭該知事遵照 一十五嘉善縣縣議會陳請提議科參袁知事違法濱職案 縣議會議决案將抵補金附捐悉充自治經費案

戊公民陳請
一十八嘉善縣商務分會請糾正嘉善酉門外及兪匯荻灶三處分局案二十七常山縣商務分會陳請撤消西門外及招賢二處統捐分局案委員案
委員案

一十九湯壽潛等續請建設朱舜水先生專祠案

三十三蕭山縣公民陳常等陳請彈劾彭知事違法案 三十二臨海縣公民余藻等陳請查辦台州禁煙監督謝祖康違法系 三十四太平縣公民林起等陳請查辦汪知事違法案 三十一周景濂陳請彈劾瑞安縣知事違法案 三十五義烏縣公民陳寶等陳請撥西湖廢祠改建宗忠簡公專祠家 三十南田縣代表葉桐封等陳請撤消南田淸丈局案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錢 第二册目錄] |



(十五)太平縣縣議會解散爭議事件 成立母稍延惧所有該縣應行交議事件准候正式縣議會參議會成立後提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准知事汪成教育稱一月二十二日奉民政司長批本知 縣知事查覆備核在案據禀前情仰太平縣知事併案咨明具發核奪今汪 都督批司飭查並據該縣城鎮鄉各自治職林則俊等電稟前來業經轉令該 都督批仰民政司查案核飭太平縣知事遵照同日奉民政司批查此案前奉 **炎議決可也等因續據選民蔡振華等來函稱伊等赴省呈控於二月三日奉** 項公文賬據銀錢等逐一檢查收存縣署一面查照定章迅即另行組織限日 事呈縣參兩會係屬臨時機關請示由奉批據呈該縣前次舉辦縣自治未盡 遵照法定手續係屬臨時機關仰即轉飭解散准派員將該縣議會參議會各 (丁)團體陳請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知

浙江省議會第一

屆常年會議事

督頒 作無效另選等語當 十八八 自治 選舉等語資 議員胡前任為 請將議 定章經 王澤林尙鼎陳誠 舉不遵定章之縣詳 查覆轉行到縣 **事不遵二月三日批發之司令縮** 八款及兩會 次發鈴記 選舉章程辦 長名目先行撤 王前知事萬懷查覆稱 脱散用 太平縣議 和確係 經 · 許發財政科長李兆庚收支不當後始有担名之吳 汪 金作鑑等迭起呈 開 理 經照 成案 知 會歷經八九月之久無一 **水城鎮鄉** 事 |銷侵吞各公款悉數勒繳嚴追科 會 成教轉 奉都 為可稽核乃自本會呈劾前 經 前 都督批准 自治議 理被控各節均係 知 的各城 事 短 · 控 誣 日成立呈報楮前司 胡 法定期間定三 由 員中票選並不遵照 為 鎮鄉 縣參 和 理道 奉前督司令行知 總董 进各款 選舉不 两會代表赴省呈訴奉批仰 屬實並 月 鄉董查覆先 並牽涉議員選舉 知事王萬懷 · 遵定章之申 一十五日 罪稱縣議 誣 長 **巡舉章** 核准 理種 城 一舉行 經 種不法行為 轉 鎭 华程辦理3 哈會參議 覆縣 違 呈蔣 世 鄉 訴 華 法 遵 縣 Ħ. 者十 吳錦 ネ 自 照 無 前 應 司 逜 款 選 會 都

担情 華吳錦等原 滅該 伏查民政司批飭解散議會另組之令於一月二十二日到縣蔡振 之後而 第後令既經 在二月三日牌示夫既有併案查覆之後命則前此解散另組之批飭當然消 散另行組織个蔡振華等函稱奉批飭查而汪知事竟敢擅行改選殊多不合 混其詞 議員票選報據以呈覆其城鄉九區之覆稱遵章民選者均略 汪 形業經昭著且理 一新舊議員互相衝突未免大局有傷况 知 日未盡 事 告前知事 發表則前此解散另組之司令若不先行電飭取消恐遲至另組 何可不遵惟此問題係延擱後命未行或行未到縣均毋庸 **- 選照法定手續叉日係屬臨時機關以致單准民政司**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已應選衆議院議員自應由 主萬懷同案誣覆現旣剖訴明白傳質無人王知事誣 議事部 理被誣各節同 1縣會召集開議辭職交代 此担名之吳世 而 不論 華等批則 7批飭解 **℡且復朦** 研究

察有無挾嫌指使誣覆等情偏聽科長李兆庚私赐借新河鄉

區覆稱自

治

並不登

區稱係自治議員票選餘皆覆稱遵章民選而汪知事

品

有新河鄉

湘 是已 縣議 有權限 違法十款十八款期間遲經數月其為挾嫌飾抵圖報不辨 定解散縣議會手續據縣知事 組之理由 越二百 三條規定 則在十月初旬查縣自治選舉章程第四十一條第 此種問題原無多贅第議會為議事機關與行政機關兩相對待若不查照法 (一)王知事呈覆吳世華等控案其出呈之日 (一)本會成立在上年二月初旬吳世華等申訴則在九月半後王知事查覆 沿省議會]無足信 曾無 1餘日之久無論是否實情或挾嫌誣捏當然無效此議會無 | 盡為縣知事所筘制議 可解散另組之理由 申訴三十日今吳世華等起訴及王知事呈覆距本會成立期間已 此縣 也 議 曾 無 可解散另組之理 會幾同虛 方之詞遽准所請則議事機關之言論及所 陳述如左 震矣 由 在交卸之前 理以事關桑梓不敢緘默謹將 机 項照第四 m 明 日距本會呈 (則王知事 干二條四 |可解散| 所 茐 干 另

議會無 議會者幾一年矣豈以汪知事一紙空文請作臨時機關者即 為之斷本會經胡前知事組織呈報格前司長轉詳蔣前都督核准 會無可解散另組之理 涉者似亦未能作實夫 之條其原詳更不足以爲據此縣議會無可解散另組之理 判决轉詳 解散議會各情 (一)吳世華等控案旣經傳質無人所控皆虛則同一 一) 議會之正式臨時全在組織時曾否遵照定章曾否經行政官廳核定以)縣自治選舉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選舉區域以城鎭鄕區 可解散另組之理由四 並呈明督司核辦在案 理以個人關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由 理旣無罪可入不能取消議長自不能解散議會此縣 五也 係各款曾經逐節辨 也 理被誣各節既經昭雪則 議事部 訴傳質原告無人請縣知事 原告原詳之案被所牽 当由三也 王知事已干誣捏 可為定斷 承認正式 域為 此議 準

一) 王知事呈復稱

理種種違法牽涉縣自治議員選舉違章呈請

撤

銷議

一种对学品自 總之正式議會旣經行政官廳組織呈報成立並經監督官廳認可自不能 機 日之久自不能以揑名之選舉訴訟縣知事之滕混呈覆遽准所請改作臨時 縣知事一方之呈請而以命令改正式為臨時違法定申訴期限已歷二百餘 議會與定章尤屬相違此議會無可解散另組之理由七也 各區各自定額其選舉是否選照定章自當分別爲衡未有 **交省議會議决未可出之命令况以縣知事之呈請又復騰混其詞輙以解散** 者此議會無可解散另組之理由六也 區另選或有多區亦當同斷似未可因此區之無效牽動彼區更致牽動全邑 **邊章者實居其九縱該鄉所覆果屬眞情申訴期間亦未違限** 牽動全邑之條今汪知事奉令轉飭城鎭鄉查覆雖新 (一)縣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遇不已情事解散縣議會雖監督官廳 關 解散另組况解散縣議會照章須交省議會議决乃不查照法定手 河鄉 區覆稱違章而 亦祇該鄉之一 區之無效因以 脈亦當提 續而 以

仍不 ŧΙί 皆眞又虛虛實易分即時昭雪加以議會選舉不遵定章之誣 服署門 下迨 使彼得遂 法 害所關 所寄不能不竭力維 雖 位有預決經費之權 兵在 以終為官廳刊 一五查覆或 本會奉都督民政司 獲以致諸退伍 **| 署並不先事拘** 被所拴辱毆傷不 無不 Ĭ 私 颠 私欲故於 **쌪諸議員** 護 和剛 無效果致犯王知事之怒捏造姓 前說終如 持冀昭愼 が卸事後 留 兵聲稱係 (共商方法雖能事事認 經認眞稽察 一能終事 長 屆常年會議事錄 面電 電令會算王汪 逗留閱 重光 : 縣署主便不致坐罪之言無可對質似 詩辦 得以私 轍 每招知事 理交代在 理自選任 法任其脱然而 月延不交代以俟取消 議事高 相交代本會不果與聞故當 兩 心眞不避 知事变代事宜又被退伍 縣議會議 「即於縣議會已屬 所忌無日不思箝 M 名控)權要而 去 而 長以來凡 以遠颺呈 理種 務使 議 是 劾王 種不 長議會 無 制 關 者久矣故 邑之利 法查 蹶 知 報 日 但 此種 至今 之命 諸退 兵埋 不 事 民 振 違 權

行之以命令未免違背定章侵奪省議會權限且縣議

會與縣知事

處相等地

屬臨時 會終無仰雪時矣爲此備叙事實兼具理由伏乞貴會提前付議并先行 於 濧 平 第 民政長電飭汪 以縣議會議 貴會正式成立為各縣議會所仰望則身首之與臂指其苦痛自屬相連令 各議會議事之權之克能自立而不至如科長科員之任聽指揮者幾希 種 讀何 - 縣議 本案成立 於官廳運 惡毒手叚以相箝制有識者無不引以為恨 睪個人雖無足惜恐自此 一次會議 會 性質自縣議會選舉新章議决公布後各處議會悉選新章改選故 事间一 首曲 日時 **一無異議逐決定付法律股審沓** 一行解散與不由省議會公斷遽行解散 長之故遭此屈辱無致牽涉議會若不咨請貴會付議公決則議 一政務委員說明解取該會理 知 律亦應遵章改組云云後經衆議員與政務委員互 軍從緩改選以昭愼 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十分 重 一由略稱光復以後各縣縣議 二層多所指摘 ¥. 經 衆議 相 討 會均 以後 函達 矣 太 决 論 窺 理

組若解放議 理由 M 疑義其辦理選舉心未遵照縣議會選舉新章亦を無疑義辦理選舉既 又需十三日然則太平縣議會之成立在未奉到縣議會選舉新章以前 省議會所議決之縣議會選舉章程頒布於民國元年二月一日公報達太平 得依法定手續以解放之查太平縣議會成立於民國元年二月八日 或新法領布舊法失其効力則依舊法所組織之議會應即改選此亦謂 改組與解散事實相等而名義不同如議員任期已滿全體改選者是謂改組 本股審查太平縣議會解散爭議事件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法律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一新章則無論其選舉手續是否完備理應改組乃該議會成立於新舊法交 會必有特別之原因或議會逾越權限或有違法舉動而後官廳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mathcal{H} m 未遵 宅 臨時 之改 無

第二次會議日時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

清 河外 清 音 按解 歸罪於官廳者也是故審查會對於此案之意見主張改組與解散劈作 本股審查太平縣議會爭議事件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法律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三次會議日時 六十六人多數逐 爲有效該會自不應改組以重自治機關云云表決贊成本案再付審查者計 審查長報告畢衆議員對於審查報告多所反對成謂申訴期間已過選舉當 太平縣議會宜改組而不當解散 太平縣議會應令從速改組而官廳所預領之解散命令當由本會聲請撒還 替之際行政官廳未能遵章辦理的即改選延誤於前而操切於後此不得不 散議會照普通 重付原股 法理 四 [月初九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至五時 言之不問法律所定爲立法機 海查 嗣 與議事 中機關 但行 兩層

未頒 散另組其依據要點認太平縣議會之組織係 於尚 解散 理 列如左以待 之呈復其批發解散之時期距頒布本省縣自治章程十個月之後綜其依據 議會議員 議會成立之際並 縣知事之呈稱 聚其批飭則 由 四無違法 該縣 布 須為法律上所認有應行解散之事實及經一 以前其批令解散之由來因該縣公民吳世華等之呈控及該縣知事 議會議員 由 公決 《太平縣議會不能適用解散之處分亦無必要改 城鎭鄉議會互選而出二 1之議會而遽行解散之處分查前民政司將太平縣議會批飭解 僅 **亚無該鄉等選民出頭**舉 后不新河等 由 第 城 鎭鄉 屆常年會議事祭 議會互選 一鄉並非全縣互選查該鄉 一因該縣議會成立在本省縣自治章 減事 而出 一發故陳請書內所稱偏 :屬不適法之臨時會 據該縣議會議長 六 定之手續方可斷 互選之弊當該 紅之理由 聽科長 陳 請害及該 一因該縣 未 得分 李 有 兆 縣 程

消前 章程辦理並非自由集合查去年所頒布之縣自治章程並無明白 會為地方議事機關即為法定團體之一今該縣議會成立已八九月之久遽 書所稱太平縣議會經前知事胡奉前督司令行知城鎮鄉選照 庚私 然地方法團法律上無一 根 因個人之星控即批合解散另組在該縣議會雖僅係一處似 (三)都督司長批令解散之由來因該縣公民吳世華等之呈控所致查縣議 似宜可為注意之點也 有效今查該縣議會之組織確係遵依舊法當時又無各選民異議之處此 (一)該縣議會成立在本省縣自治章程 囑而行似宜 :辦縣自治會之條文故當新法未頒 定選 返舉訴 訟之期間行之關於此點實亦可爲注意及之也 可爲注意之點 定之保障力則自治前途勢難發展故解散另組須 也 布以前依據舊法所執行之事當然 一未頒布以前 據該縣議會議長陳請 不妨輕形措 縣自治選 規定有取 置 亦

決議 按法維持積而久之縣議會勢必等於虛設此解決太平縣議會爭議事件時 據上審查所得可知太平縣議會無違法之明證何能解散另組况縣議 知該縣議會成立之無弊故出此正當之主持今積時已久而解散之批飭忽 尤爲必要之注意處也 全邑最高議事機關監察行政整理地方財政開侣伊始 **注意及之也** 來按之法理事實不但啓人民之迷感實足以召自治之紛擾關於此點 會議員亦可准如所請辦理尚為未晚乃前民政司屈批謂 法另組即不然後由 縣自治章程)批發解散令時已距頒布縣自治章程十個 起 見應早於該縣知事呈送縣議會成立選舉册時 |該縣王知事呈請趁選舉省議會議員時 屆當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1 月之後 尤易致招嫌怨若 如謂係 無此辦 隨 同 即 改選 法似已確 可批令依 尤宜 派議 會 頒之 不 爲

四

文如左 告嘗之意容請 時機關臨時機關無 組織縣署無案可稽夫不由民選無案可稽之議會在根 城鎮鄉自治議員中票選並無直接民選又據現汪知事呈稱縣參兩 **案於本月十五** 四月十八日民政長對於本議決案叙述 可無須深究經久討論表決贊成審查報告者計九十五人多數議決即本報 正當 審查長報告重查本案情形經 太平縣議會無違法之明證不能適用解散之處分亦無改組之必要 由本民政長有不能 [但現已有數處改選若復令其照舊實多廢手續故從事實着想此 日准貴會咨開太平縣議會不得解散等因准此查大咨中所 民政長查照施 申訴期限之規定即無須經省議會之議決批令改組 無異議 行 衆討論有謂以法律理論批令該會改組實不 者一 查太平縣議會據前 足議理由咨交復議兹錄本案覆議 本上不能不認為 王知事呈報確 會如 事似 固 臨 何 孫

非發動於胡世華等之申訴舉凡須經省議會議 案進行之遲滯固所順受至飭令改組純係 平須十三日 修改縣自治章程在民國元年二月三日經前都督蔣刊登公報公布到達太 式改組 令補造迄未呈復其問 以後自應遵章改組者也總之該議會確為臨時機關已加上述當 規定是該議會且未嘗來由舊章猶之前次本省臨時省議會選舉章 議會議員係 領到之先而 長於元年二月呈報議員姓名册式不合未填年歲住 屬行政官廳之職務並非公斷亦非因有不得已事故而解散之也且 方解散取消乃當然之事實於法理并無違背二查浙江省第一次 非在 計化 由城鐵鄉自治會員中票選前清府廳州縣自治章程 該章程之施行期內新法未頒 [n] 二年二月十五日該議會於二月八日成立是在該章程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餘 雕 再飭查時閱數月始令改組責 議事部 認為臨時 八 决以及公斷機 布之先舊法本應有效惟該 性質 址經 並 行政官廳對於此 前政事 菲 因 翩 H 有 部長材筋 並 胡 事故 程纸 訴 削 無此 方正 汉事 圳 亦 布 間 項 未

浙江省高會 (十六)石門縣縣議會陳請取消暫行不動產移轉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案 動產殊為窒礙難行細釋移轉稅法第三條之規定移轉稅限於交易行爲顯 查本省暫行不動產移轉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追及前清交易已成立之不 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遂決定仍執前議咨覆民政長查照施行 於民政長叙述異議理由均認為不充分表決贊成仍執前議者計七十八人 第四次會議日時 見不動產之移轉以交易行為為斷凡有交易行為時自應納移轉之稅無交 首由政務委員說明覆議本案理由衆議員出席共一百十一人先後討論對 議會查照復議實爲公便 重議事機關遵守法案起見辦理尚無不合准咨前因相應叙述理 選民控告知事查復均令改組在案此案事同一律在官廳執行職務原以章 之規定均不能適用光復以後如黃巖江山等縣會始則朦報正式選舉繼經 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由咨請貴

第二次會議日時 議會陳請 縣縣麥兩議會陳請書另列一案旋復議決將該縣縣議會陳請書為議題 是日建議股將凡關於登記之事共七件併案提出於大會經衆討論將石門 第 易即 法案而除窒礙為此備文咨請貴會察核即煩查照 議决請貴會迅即提付公議咨行都督取消移轉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以符 免跡近重征况追及前清一層為法律所未規定而僅見於財政司所訂之施 行細則是以命令代法律人民礙難承認兹經敝會於本月十三日開臨時 讀會 次會議日時 强令納 :無移轉如人民祖 當書爲參攷遂決定付議編入下次議事 衆議員先後討論之稱施 稅 1倘依移轉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辦理是已稅而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十分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十分 第 遺產業曾於前淸收糧過戶現無交易行爲者似不應 屆常年會議事総 一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法律固多違 議事部 九 自 施行 和 令其再稅 官 會

(十七)象山縣縣議會陳請石浦仍歸象山南田改設烏司案 即揆諸理論亦屬未受且與登記本法抵觸之處甚多其窒礙難行槪可 十起業於是年十二月四號承臨時省議會議决南田舊有區域改設島司 呈請都督暨前省議會力陳分割利害請求照舊合併各等情先後已不下數 案於元年四月間象山南田 八條之規定已逾覆議期限故遵章不再議附誌 四月二十一日本會接到民政長咨文令交復議按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 决不付審查即照陳請書通過咨請民政長查照施行 昌石鎭筽南鄉亦應仍歸舊轄與象山照舊 **亟應議決取消以符法理而蘇民困表决贊成本案成立者計九十人多數議** 案詎石浦 電 視與 (匿名帖) 少數士紳復敢肆其伎俪捏稱十四萬人民要求緩布此等 無異固無價值之可言而 一劃界問題發生後經象山縣屬各區人民及觙會 督 都爲慎重起見提交貴議 一合併等議咨請 都督察核公布 會復 無名 想見 公 在 其

内且聲 官廳一 此也 言現南 所聞 石浦 界問 行 為窟穴致去多被刦案件層見疊出 何尤可痛者昌石奠南一 當 政之種種阻 此 3象南人民往往有居住在此而 無 題之發生原 而官廳催科之無可考成從可知矣此特舉其事之大者要者而言其他 瓜代未了期間 **飛怪南田** 方面徒歲費二萬 一种移治石油之極不便利在石油少數之士紳為私人計固得矣其如 田以土 一碍人民之藉端紛擾者更不勝枚舉分割之有百害 一代表葉桐封等陳請 並 一狹小人口寥落旣無立縣之必要而猶復移縣治於附體之 《始於南田之立縣其以南田 |不得不抉陳象南合分利害為貴議會纏述之按象南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經劃分南田縣治又經遷移每於交界之區 於之國稅何其如人民一方面益歲增無窮 亦不願割舊屬象山之昌石奠南併合在 置產於 而南田與象山幾無一 議事部 **%彼者** 「爲主體以昌石爲附體固 一經分割致抗租之案時 片乾淨上矣不 而無 盗 之負擔 正題利 無待 利 有 特 割

벬

心此案根

!本上既經解决今特求其法定手續之完備耳敝會忝爲人民代

湘 浦 曷若仍舊合併之爲愈也貴議會爲官廳全局計爲人民幸福計必不 江省議會 :少數士紳私人權利計可斷言者若任其長此紛爭伊於胡底追求根本在 言解决現南田舊有區域改設島司其昌石南田亦應仍

至 **| 為石**

决議 理 縣治仍移南田案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歸舊轄與象山照舊合併免得無謂之競爭則萬民幸甚用再瀝陳利害請求 於南田立縣伏乞一 本股審查象 建議股提出 第一次會議日時 貴議會迅速議决並請咨行都督從速公布施行實爲公感 丽 一仍堅持不下應併案付大會决議以昭愼 由 據上述之理 此案雖經臨時省議會議决但事關區域變更問題極為重要現两方 小山縣縣議會請石浦仍歸象山南田改設島司案及葉桐封等請 |審査會報告書如左 由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十分至二十分 | 案應併付大會會議拜以象山

重

縣縣議會陳

請書為

議題 理 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本股聯合審查報告象山縣縣議會陳請石浦仍歸象山南田改設島司案兹 法律庶政兩股提出聯合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表决賛成本案成立者計七十五人多數付法律庶政兩股聯合審查 第三次會議 員互相討論對於本案均無反對之意惟於議决問題有主張從速從緩之分 第二次會議日時 審查長將審查結果報告畢由衆議决付議列入議事日程 讀會 由)南田懸峙海 首由丁鎔王廉說明石浦應歸象山南田不必設縣理由復經各議 日時 中島嶼羅布土壤膏腴年來生聚成效已彰自應設立專官 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十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政長 審査長 盛人口 反對 决議 域既以相安有素可勿變更以免紛擾況南田 表 可渡象山則有東溪嶺與尖嶺之修阻頗為未便然昌石筽南為象山 從 南 (二))石浦夙稱富庶酸南田新殖民情風俗兩不相同 玉 |環定海彼此相同自應照辦 决贅 田 事 查照 然贊成者居 立縣石浦 拓 |増加 報告審查 殖 成審查會 施行 可操左券亦無分割石浦 仍歸象山 本案 多數并認定南田實有設縣 報告書者 理 曲 計百 及决議經 零六人多數議决即 一隸象 二之必要 衆議 山恐難鎮懾而 貞 先後 之必要石浦 立縣果能力進經營則 討 化性交通 本報告書之意咨請 論對於報告書雖 改廳為縣根 不 能 端南田 分 が割之理 商 原 據 間 務 有區 法 民 繁 案 由 航 有

(十八)天台縣縣議會陳請彈劾知事違法案 其濫用庭丁一 定一十二名乃敢用至四十名之多並不照章給俸任其向訴 也查第十四條載明各種狀紙定價小洋一角彼則每張征收 案件均須領 倶 核與第十八條不合違法五也體刑之有傷人道选奉部令禁革而乃對於周 吏遞送核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不符違法四也其溫用法警查司法警察法 無論其准不准概不發還違法 浙省訴 若吾台知事池文藻其違法病民蠢國有十四大端如訴訟項下之印紙費查 案查本省議會法定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有彈劾行政司法納賄違法之權 義 《褚宗車等民事訴訟笞杖動以干計違法六也烟匪充當職務法令之所 訟規則第十一條載明須經批准蓋用騎縫木戳未批准者發還彼則 [用頒定狀紙而彼則除請領外概用暫行狀式確可品核違法] 票或用三四名或用五六名許索牌費甚於前清並不由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二一也查第十二條載明凡人民陳訴不論民刑 議事部 訟人横索無度 二角違法三也 承 發

冰江省議會 行違 款不 活串 三触會迭次質問理應遵章答覆乃竟假作朦朧 法十二檢驗更庭 銷止其違法十一 月病故參事婁膺於去歲六月回家冒領月俸一 至今革其名不革其實違法八也糧串改活用版著有定章乃陷上欺民仍用 樹存家私吃被人叱辱衆口譁然違法七也前清胥役民國一 ăl: 不容乃所用庭丁法警半吃鴉片如楊彬等被仲委員拏獲送府發押 他 法十 下六千金匿不宣布違法十也且敢冐領月俸如監獄陳立榦於去歲六 征 如伊胞兄池伯川同伊戚友多人在署朋 收違法九也地方罰款法當照章榜示照章給單乃到任至今綜計罰 雖居監督官廳地位爭奈屢次質問規正並 四如是貪暴違法殃及台民破壞法律民國 丁等項給發不及半俸胃領全數聽向訴訟人擾詐違法十 緣史陳標自六月退職後並未補委而仍冒領 吃又同司書潘鶴亭在 非惟 至察偉接任止 不遵章答覆究亦 鼎新豈容此輩以爲官 並不答覆抑且 律革除 二名月俸違 至参事 丘意胡 |乃沿| 此其明 烟 無 匪 加 用

理由 决議 虚實非付大會會議不可 本股審查天台縣縣議會陳請彈劾知事違法案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第一次會議日時 會議决另呈都督外台就備文咨請貴議會察核施行誠爲德便 第二次會議 官方而清吏治經衆贊成本案付議於下次列入議事 審查長報告審查情形幷謂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彼何不已叩請貴會按照定章議決辦理以採吾台人民於水火除經敝 讀會 付大會會議後咨請民政長查辦 官吏違法數見不鮮非實行彈劾不足以飭官方而拯民命此案無論 首由陳鍾祺登壇補說陳請書外該知事之違法事件証明該 旧時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三十分 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至三十分 第一届常年會議事錄 目下官吏違法甚多若非嚴行查辦實不足以肅 議事部 白程 知 曾 事 開

一湖江祖語 (十九)新昌 呈請 之甥楊翰 事即將聲 梅即遣次子益洲以書面投縣聲明請向監獄學校提驗或限 洋四元次日. 現已考入浙江監獄學校肄業汝梅據實告知法警該法警大肆 在案旋奉司令覆驗 本月六日准澄潭鄉議會議長 少數議決即照 **案定當成立惟** 誣陷良民縱兵滋事亟應嚴行查辦以靖地方後經各議員略加討論均 ()汝梅長子達即榮洲校名桂星犯吃烟嫌疑業經本縣禁烟局調 汀稟請本鄉警官邢啓周諭解該法警回署担稟汝梅抗 明之益洲拘押法警以需索不遂在汝梅家不堪 縣縣議會 .知事义飭法警八名勒令汝梅即交達調驗該法警又肆 陳請 有主張付審查與不付審查兩說表决贊成付審查者計 章知事飭法警二名公役一名前往傳 陳請彈刻知事違法逮 書通過咨請民政長嚴行 一俞廷贊咨開頃據本會議員沈汝梅親兄 |捕縱警騷擾案 *査辦 騒 達 發當時 日催 一再行 詐擾 歸 調 捕 知事即 投驗 被 經 詐 驗 驗 汝梅 詐 惟 無 景 認 擾 知 汝 艦 本 達

所工省議會 次子 捕拜將 經旁人 家屬婦 呈民政長 未免迹近 知事奉令警拘 合亟偏 而乃並 果疑有煙穩儘可向該校提驗或勒限催回投驗何須 到縣拘禁等情前來據此查犯吃烟嫌疑者沈達現已考入監獄學校肄業如 **益洲** 遭 極力哀懇始將其婦女釋放而汝梅及甥楊翰汀幷姪士鑑 由咨請貴會查照設法拯救 無辜之家屬婦女橫施非刑民國時代豈宜如此 女吊打各受重傷幷向汝梅之女身上搜取英洋二十元及知事到 查辦外相應咨請) 騷擾 赴 一殿辱又必拘以監禁似此縱警殃民理 心縣立限 且嫌 ,亦屬正當辦法惟據咨稱沈汝梅旣以長子榮洲 凝累烟犯 连驗 第一 屆常年會議事錄 似不妨稍假時 貴議 乳 屬汝梅之子榮洲其父母家屬及其外甥 會查照省議會法第十七條備 無任 凝事部 日乃必親率兵警數十 公感此咨等因到會准 十 無可忍准 四 一再飭警又復會營拘 暗無天日據陳前情 咨 前 文彈 名如 由 就學省 此查 除 同綑綁 劾盼 此 電 捕 校育 案章 何 聞 大 切 辜 盜 並

帶同

!法警十餘名會合防營四十名如臨大敵而法警趕先至澄將汝梅

及其

澄

海 沿 省 請 會 决議 理由 决贊成本案無須付審查者計六十一人多數議决即本此意咨請民政長 有若是之甚者本會亟應備文咨請民政長將該知事先行停職聽候查辦表 一讀會 第二次會議日時 審查長報告畢衆議員對於本案付議無異議定於下次列入議事日程 與公民沈汝梅二陳請書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一次會議日時 施行 本股審查新昌縣縣議會請彈劾知事違法逮捕縱警騷擾案及該縣參議會 付大會會議咨請查辦幷以第一案為議題 以上三案與天台縣縣議會陳請書同 衆議員先後討論對於陳請書皆極質成咸謂知事違法甚多未聞 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十分 嚴:

二十)象山縣縣議會各稱玉泉場 遷移案 行査辦 **晋省陳請際閉會時間欺議會無人用强硬手段驅逐管役擅行佔住橫蠻已** 應雙方受議咨呈立案斷不能以職權之所在出此違法之行爲况玉泉場設 極查議場與鹽署趵有法定之地點非經法律萬難更動即有更動之必要亦 會將協署修在於六月六日遷移居住不料沈濱恃官託勢擅便更張乘 署改作會場例租賃舊協署爲塲址計價洋四十元咨請杜前知事立案竟敝 省迄今仍無影響竊敝會場所上年五月間公同議決援鄞縣永嘉等縣以官 **因前來不勝駭異十三日由杭發電到象請蔡知事派警速遷三日內電** 爭縣代表上省突於初三日驅逐管役擠將行李搬入議會場所作灶居住 本年三月十二日准庶務顧文黻函開玉泉場鹽事長沈濱乘兩議長因象南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鹽事長佔住縣議會議場請咨民政長電飭 战事部 十五 覆到 致等 华

第一 査 遷移案特報告如左 民政長電飭遷移嚴重查辦願官方以維自治 十七條官廳違法議會得彈劾之爲此備文咨請貴議會提前付議公决咨請 民權利統 **毫無于涉乃沈濱自恃官廳勢力蹂躪自治機關推沈濱之心必使一縣之人** 立已久有案可稽即使坍蹋不堪另須擇地則鹽事長應負完全責任與議會 完備遷入 等縣以官署改作會場租賃舊協署爲開會場所址 本股審查象 建議股提出 江省議會 1縣議會為地方自治機關議事場何等重要據稱該縣議會援照鄞縣 次會議 八居住 日時 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5縣議會各稱玉泉場鹽事長佔住議會議場請咨民政長電飭 卽 非 開 四月初五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至三十分 會期 間 該 緩 關 自 臒 存 在 万 一計租價洋 玉泉場 沈鹽事 四十元

長 竟敢 並修

驅 聋 嘉

永

法律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二次會議 議决付法律 若此 議會場所且鹽事長亦屬行政官廳應 略謂共和 第二次會議日時 審查長報告審查結果經衆議决付議編入議事日程 團體者做 對於此案應請公决付託審查會審查確實由本會提起彈劾以爲蔑視自治 逐管役擅行佔住即懇請速遷仍置不理事果非虛誠屬强橫之至本審查會 讀會 一亟應嚴行懲辦以儆效尤云云表决贊成本案成立者計七十七人多數 國家立法爲最高貴之機關玉泉場鹽官何得用强硬手段期 衆議員先後出席會議本案首由袁祥蘭說明亟應照章彈劾司 E 股審查 日時 五月初七日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五十分 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十五分至三十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餘 如何謹守法律爲人民表率乃竟橫 議事部 十六 理 佔 暴 縣 由

(二十一)慈谿縣縣議會陳請裁撤丈亭統捐 查象山 審査長 杜 遷移案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本股審查象山縣議會咨稱玉泉場鹽事長佔住議會議場請咨民政長電 執審查會之結果如此請大會公决之 我浙自臨時省議會議决統捐局案設立以後各屬屢起衝突臨時省議 於捐率及地點之不適當修正至再至三如第三次開會議决修 局設立地點表删去丈亭字樣其摘要欄內且云丈亭距竹 M 知事立案乃玉泉場鹽事長未經雙方妥議擅行佔住殊屬不合應由 「將審查本案情形報告畢衆議員對於審查會主張無異議即照報告 民政長轉飭象山 照議會於上年五月間租賃舊協署為場址計價洋四十元曾經咨請 縣知事查照 成条辦理 分局 一舊協 条 署讓歸縣議會免致 ili 港甚近 Ī 浙 Ά. 占省統 無 會鑒 飭 木

所工省議會 於元年十二月頒行凡各衙署機關均經奉到非公布而何又查鄞縣統捐 時何不即窒礙原委事由各令覆議旣不齐覆即已默認且第三次議决案已 點窒礙殊多未經都督公布丈亭分卡仍應照舊設立等語如果認爲窒礙當 遵由奉財政司批有云第三次省議會議决修正統捐地點案以合之徵收地 縣知事據公民胡美腴等呈訴丈亭分局違章設立並被誣等情請賜批示 捐局者三則(一)修正捐率(二)特別捐率(三)地點表對經頒行叉查慈谿 統捐局設立地點表草案核與議决地點表不符亦並未見有此項草案之公 長郭景汾咨慈谿縣知事文又云一月二十五日奉財政司頒發修正浙江省 (一)法律上有不得不請其裁撤也查臨時省議會第三次議决案凡關於統 為貴議會縷晰陳之 反議案爭執設立其意何居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凝事部 十七七 局 祗

立分局之必要等語是丈亭無分局已明明規定而省長偏狗分局長必欲違

布案且於 之斷 護屬官蹂躪 Ш 收慈貨而 大江暨內河運入姚江及金衢巖等處貨物均以該處爲歸 後反援據此項草案而 衙署機關 不知凡幾更不必於丈亭驗收據司批云丈亭當甬屬之衝意似專為甬屬 直大江 [若歸竹山港驗收恐甬屬之捐漏入紹屬此言出於鄞局長非 港)地點上有不得不 無繞 可收何必於丈亭贅設一 一議决案既於十二月頒行何以遲逾一 均經 越情弊且 並 設等語查文亭距甯波八十里距竹山 無 興論此根 奉到此項草案並未奉有明文而司長於第三次議决案頒 內河則由甬 |丈亭係免捐地點慈貨旣已免捐 ·請其裁撤 據法律不得不請裁撤之理 廢 區時省議會之議決案是直 赴姚之貨常波之北門局 局 金衢等處距丈亭有數百里之遙所過局所 也查財政司

有云

文亭當

温之衝

凡有 專為抽

由

也

一欲以命令變更法律

行

港三十餘里

此 三十 並非

餘

中

宿地 甬

:何所抽收入姚之貨

竹

111

《私見出

捐之餘姚之竹

ili 港驗 里 月反發現此項草案議决案各

査臨時 内 本股審查慈 第 建議股提出 撤史亭分局 理 雕費何 何 鄞之北門局過西有竹山港局丈亭不東不西何所謂 無分局本發生於第 剒 Ħ. 面景 一至礙之有且統捐之設為財政也多 Ę 次 Z / 殊為不解統捐係全省之捐司長乃全省之長甬紹何分彼此况丈亭向 省議 一丈亭距竹山港甚近無設立分局之必要今該處尚未裁撤 八會議 諦 加 貴議 **逆章裁撤** 會 香食 以符 | 新縣議會請 H 胪 回議 第三次修正統捐 資報告書如 湛 川 一条而 決咨請民政長轉 而節用此根據地點不得不請裁撤之理 一次議決統捐案旋即於第三次議決修正案而裁撤之 . 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裁撤 順 風當年會議事錄 **過**情 文亭統捐 E 局 一設立地點表已删 司 議事部 · 分局案特報告如左 長援照第二 處局所即多一分局費丈亭之東 十八 工四十分 法丈亭二字其 一次修正統捐 歸 宿與其照舊設立而 由 也為 諒官 地 點表 **严此說明** · leti 要欄 廳 必 裁

財 第二次會議日時 撒以符法案表決贊成不案成立者計五十四人多數議決付財政股審查 之設分局若不違背法律則慈谿丈亭之設分局當然為違背法律應迅即裁 第二次會議日時 決定付議 審查長報告審查情形經衆討論表決賛成本案付議者計四十六人多數遂 提交大會請加 生効力即文亭分局應在撤銷之例據上述理由故本審查會對於此案應予 匯亦係第三次修正表所規定現改駐添設均已實行似第三次地點表已發 以第三次修正表未經公布為藉口 一讀會 政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衆議員對於陳請善大體討論均屬贅成有謂蘭谿南門嘉善兪匯 計 論 \mathcal{H}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十分 **| 月初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1.但關谿統捐局改駐南門嘉善局添設兪

審査長 謂丈亭分局應否設立當從地點上觀察前清 撒以蘇民困 方皆未聞有所設立則地點上之無須設立概可想見若是丈亭分 於丈亭驗收是丈亭分局之應裁撤決無疑義本審查會結果 一十二)置水縣縣議會陳請 公決 丈亭贅設一 河 Ħ. 查丈亭距 支亭係 則 膄 曲 (說明審查本案理由畢後有王廉申說丈亭分局應行裁撤) 甬 查慈谿縣議 海波 統捐地點慈貨既已免捐 赴姚之貨寗波之北門局捐之餘姚之竹山港驗之斷無繞 經衆議決照報告書通過咨請 局 金獨等處 ·八十里距竹山港三十餘里此三十餘里中一直大江 |會請裁撤丈亭統捐分局案茲將審查結果報 《距丈亭有數百里之遙所過局所不知凡幾更不必 屆常年會議事餘 解決準備 何所抽收入姚之貨竹山 金用; 議事部 民政長 途 抽 糸 十九 捐 | 査服 助 餉 施 滁 卡林 行 港可收何 如 弘. 此 局 之 告如 ılij 仍 急應 支亭地 理 越情 並 請 H 必 大 無 略 會 於 裁 弊 內

建議股 第 僩 碧湖 水股 關法令應否取消 不當作國家 明縣議會各等因 及修理知事 三月八日 %由 **奎官廳支配縣** 金非 審查麗 次會議 縣稅 分署長撫 提 由 詽 省 案准魔水縣知事李呈奉財政司長令開碧湖分署長蒯良撫 抽 審査 日時 一行政上之用應呈請督司取消前令或咨請省議會議決等因 税抽 衙 水縣議會請解 壯 **燃稅業** 署調查兵要地理各貨准 恤 自 |備文咨請議決前來奉 應作 會 前令之處理合備文咨請省議會諸公議決施行 出 金及修理 報 四 由 由 告書 地 臨時 月二十日 地 方稅 方 省議 即左 一知事 行政之用來咨稱 決準備金用 成抽 一衙署調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四 會咨請取消至今雖 出 途 推 此 由 查兵要地 縣稅 原性質當仍作地方行政上之用 案特報告如 敬會曾經開 該縣知 一成準備金內開 理 事呈奉 未實行 各費 탉 會集議僉以是項準 均 財 丽 由 政 此 進 支仰 司 項 備 準備 長 金 令 即 恤 內 糸 開 26 金 開 碒

末復由 財政司 麗水案辦法備文答覆該會茲不再述 四月二十九日會議餘杭縣參議會陳請公決準備命用途 查即照秦炳漢之議咨覆該會查照 文咨覆該會自行議决表決贊成本案成立者計五十六人多數議决不付審 且撫恤金及修理衙署等費純係國家行政當 第二次會議日時 解決然多數均謂 審查長報告審查本案情形經衆議决將本案付議列入議事日 支以縣稅而移作國家行政之用究竟有無此等辦法請大會討論 讀會 |秦炳漢倡議以準備金用途係官廳 一个文亦係飭該縣知事商明該會辦理 衆議員先後出席會議本案 支配準備金原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十分至五十分 屆常年會議事錄 《屬於縣議會之權本會可不必代行議决且 (附誌) 議事部 再討論雖間 前 種計畫並非强使縣議會承 三該會直可按照法律以否決之 國稅開支本會可照 有主張此事應由本會 案經衆議決照 此 意備 J.

二十三)淳安縣縣議會陳述 下忙 催 **滿後仍未完納者照原應完納之數加十分之二處罰以上各節前三條** 納 兩忙在一 照原應完納之數加十分之一處罰二本年下忙應完之地丁至催傳期限扣 科罰科罰分兩項一本年上忙應完之地丁至催傳期限扣滿後仍未完納者 **執行催傳業戶之時間第三條前條規定期間執行催傳後仍未完納者得行** 上忙自截征之日起立限五十日下忙自截征之日起立限三十日為縣知事 殊於執 案查浙江臨時省議會二次修正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載明五條細釋 順傳期 締欠錢糧 截 公行大有妨礙第一 征 間而上忙有 年之內中間五十日上忙雖經截止下忙自必開征若令到縣署投 至 又須赴櫃完納 车 崩 五十日限下忙孤三十日限均於截征後起限不知 征 是兩年換度之時 條為縣知事對於滯納各戶有催傳之期限第 正課兩處奔波殊多不便路遠者尤屬爲難 池 丁 ,滯納處分暫行法實行之困 中 一間二十 日無論淳安己隔兩月 難

上下 重在

芫

年

滴

指譜

案

原

條 文

本股審查淳安縣議會陳述地 廷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二次會議日時 議决核覆施 亦以此項科罰萬難實行等情到會用特別具情由各行貴會請煩查照公同 予官廳以利用之途做會正在核議之際復據公民方品三洪疇等聯名陳請 則官廳視為具文地方更何從置喙總核原文是有意使人民處於受罰之地 害此等處罰較之前數條尤為失當不獨語涉含糊實屬情理不合四五二條 完融欠下忙者亦一律處加二罰則是上忙未完者酸爲便宜完過者反多受 宣告新知事復執省令亦屬難行至科罰一節上忙應完到催傳期限 仍未完照應完數加十之一下忙應完到限滿未完照數加十之二倘 値前 :後知事交替延捌至今不能照辦即使照章前知事若何催傳未聞 行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十分 屆 常年會議事錄 丁滯納處分暫行法實行之困難案特報告如 議事部 上忙已 **松扣滿後** 崩白

左

審查長報告畢衆贊成本案付議編 困難情形 查修正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第二條上忙自截征之日起立限五十日下忙 亦以此爲藉口 事關

結 修正以蘇民困於本案成立無異議議決付 本股審查淳安縣議會陳述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實行之困難案茲將 法律股提出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自截征之日起立限三十日似於規定時 讀會 果報告如左 衆議員先後討 .審查會報告書及孫棣三等意見書如左 日時 日時 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四時十分 五月初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 論對於期限罰則 法案應付 入議事 大會公決 間有不平均之處淳安縣議會所陳 法律 日程 **| 股審査**

折正質養育 中群 理由 孫棣三等意見書 數加十分之一處罰如過下忙催傳期限仍未完納者加十分之二處罰 何處罰應以明文規定免生疑義經多數決定將地丁滯納處分法第三條第 於下忙參酌事實以從法案用意亦甚周密惟上忙銀至下忙仍未完納者 如何處罰無明文規定立法叉欠明瞭淳安縣議會所陳述確有見解審查曾 限短者罰反重立法殊欠平允且上忙應完納之銀至下忙期間仍未完納者 查淳安縣議會咨稱地「滯納處分暫行法載明五條鄉釋原文殊於執行大 查地丁滯納處分法上下忙之立限不同而處罰有輕重之別限長者罰反輕 二項修正如後 一)本年上忙應完之地丁至催傳期限扣滿後仍未完納者照原應完納之 :加討論僉謂農民之收入多在年終故地丁之滯納處分寬於上忙而嚴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一十二 如

文中 忙地 實屬不合情理等云此次審查到會各股員均主張由本審查會提出修正案 淳安縣議會所咨稱不合情理之處並未 **苛倘上忙已完祗欠下忙者亦一律加二處罰則是上忙未完者較爲便宜已** 之期間上忙自截征之日起立限五十日下忙自截征之日起立限三十日二 至經過下忙催傳期限 之二處罰同一忙銀何以期限罰則長短輕重有如是之懸殊若如上忙地丁 完者反多受害此等處罰較之第二條之期限長短尤為失當不獨語涉含糊 有妨礙其對於此項暫行法攻點尤烈之條文一 如討 加 丁催傳期限 論結果僅於第三條二項下加]條僅傳期限扣滿後仍未完納者上忙加十分之一處罰下忙加十分 補充的 扣滿 規定於第二條之期限 扣滿仍未完納者則合併加重處罰十分之二原不爲 未完者照應完納之數加十分之二處罰查此結果與 第三條上下忙滯納之加罰實未計 附項規定本年上忙地丁如經過下 一為改正祗於此項暫行法全體條 為第二條縣知事執行

/催傳

指定特務審查員王嘉謨等十三人另行起草提交大會會議 審查長報告審查本案情形及修正原案第三條第二項之理由畢經衆討論 務請議長附付大會報告以便公决無任企盼 不公平前來未便泥守舊法悉置不理不加修正也故樣三等意見此項滯納 失之嚴苛不可失之不平此項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淳安縣議會旣經聲明 文字句含混未明不但實行良難則遵守力亦必因之減少况立法要旨不妨 棣三等以立法愈求其平則人民遵守力愈昭如立法精神前後異轍且於條 反對贊成各執 處分期限罰則務宜一律或嚴或寬當從多數棣三等未敢擅定也上項意見 及故棣三等當於表决之時實期期以爲不可爰照本議會暫行議事細則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書如左 一十二人少數旋由 一說表决贊成修正案者計二十九人少數贊成意見書者計 |吳文禧提議請按照議事細則第百零七條辦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十三 一逐議决

第四次會議日時 五月初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

浙江省高作

特務審查會提出審查報告書如左

查地丁滯納處分法上下忙立限之長短處罰之輕重尚為平允唯第三條附

數加十分之一處罰

調會

首由毛雲鵬報告將原案修正理由經衆討論議决即開

一讀其結

(三) 本年下忙應完之地丁至催傳期限扣滿後仍未完納者照原應完納之

罰

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

(一)本年上忙應完之地丁至催傳期限扣滿後仍未完納者照原應完納之

(二)本年上忙滯納之地丁如過下忙催傳期限仍未完納者加十分之二處

不能與下忙滯納地丁同一處罰爰爲修正如左

項上下忙處罰均嫌太重而事實上又往往上忙地丁延至下忙尚未完納者

(二十四)平湖縣城鎭鄉自治聯合會陳請轉咨民政長令飭該 因 華轉咨平湖縣議會去後旋據縣議會議决咨復內稱此項附 致有賦重之嫌自應遵部飭議每斗帶徵一角以示限制等由 可舉辦以致自治進行多所阻礙現在此項附捐部特飭議帶徵一角未始不 治經費收入大宗而 洋三角又電另徵附捐一角應否帶征交議公决由司令行平湖縣知事 杭嘉湖舊府屬向有漕南名目上年財政部! 請議事實 會議决案將抵 查會修正案全文通過衆認為無疑義省略三讀即咨民政長查照 果(第二項)可決秦炳漢動議將十分之二改為十分之一餘均可决特 一乎此而於人民負擔 補 金附捐 目前城鎮鄉自治職權內應辦之事甚多因經費支納無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一方面核計之較諸從前減輕已屬不少準情酌理不 悉充自治經費案 議事部 通 電經院議 干四 決向 1備文覆縣咸知 捐為城鎮鄉自 徴 知

一斗者徵大

鄌

丙

事

遵照 施行

縣 議 務

審

議會議 嗣於四 區 此 言喩 款為數無 不 城鎮鄉自治 請議 開 **案據呈前情仍** 因 敷出 自治會動用以符議案奈迭次請領均 項 城鎮鄉自 が相 放縣議 理 刊 决 月八八 光復後民困 曲 (並據各自治會紛請撥充自治經 爲 多不特未 治 城鎭鄉 會毅然 經費素 H l接到縣公署第十六號公函內開此 .候縣議會議决到縣轉呈民政長核定指 議會聯合大會請將已 自 决 未蘇收數短 辦 無大宗附捐 《然議 活而 之事 徴人民踴 徵 難期與舉卽已辦之事 附 蔣侍固 捐 組 m] 徵之款 先行 躍 角覆文中 地 不照准 輸 T 有之公款公產及零星雜捐本已入 附 費先後咨交縣議 將毫 加指 故 無間 言 項 給 於 崩 亦將墮落危殆情形莫 歸 領以便 _{八四}月 為城 縣稅 、附捐前 言 令下縣再行 理 鎭 雕 應 **巡發交城** (秉公均 郷自 動撥城 會併案核議 : 遵省令飭 日在 治經 城 遵辦 鎭 派 品 鎭 一交縣 費而 等情 鄉 議 鄉

筝 在 會 各

亓 學

機關 必過分 款 以省令 乎後所謂 鄉若干抑知 而其指 工廠 之國 收人民認定為城鎮鄉自治 勢將 如 斷 並不一 既號 何 此按諸事實亦 傾 勽 能域示人以不廣者哉而敝會等之不能已於言者 一發之本旨欲您思縣議會覆議取消 有專辦三大工廠為藉口殊不知徵收附捐必得官廳之許可征收 處理係議會之特權若由官廳越俎代定直 、覆不 容官吏任意破壞議案二則各區經費困難已達 南 羅自治 律征收有不 未徵之前固可變更既征之後不能動 Ili 可收拾 可移鐵案不能動也雖然縣自治與城鎮鄉 亦無此種政策此按諸法理 (無計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且其特殊之異點在城鎮 論之價值該知事非不知三大工廠之令當然 加 **沿有僅** 經費而納該知事應悉數給領無所用其遲 加三分者是義務既不平均安能 議事部 前案變附捐 無討 鄉自治知事僅居監督地位 十五 移蓋失信於前 論之價值 一以議會爲贅瘤 為縣稅或 極點若無大宗入 同 則為尊重意思 辦 况抵 地 方公益 | 酌機 必難取信 補 即 金附 合 極 城鎮 無效 建公 專制 凝奈 何 加

以上各節理合備文咨請貴議會察核付議表决施行 請議 本股審查平湖縣城鎭鄉自治聯合會陳請轉咨民政長令飭該縣知事遵照 第一次會議日時 鎭鄉自治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議會之權杜 計焉以上所陳理 在縣自治知事為執行機關權自我操人為我用至城鎮鄉之經費如何 (三)無論何項要政不得在附捐內挪用 (二) 速將已徵附捐發給城鎭鄉各區自治會由各議會聯合會議秉公勻派 (一)轉咨民政長指令平湖縣知事將所徵附捐遵照縣會原議决案悉歸城 目 經費 漸防微不得不亟請貴會之維持救 一由在表面觀之不過一邑之公款問題以實際論之官吏侵 五月初七日下午一時十分至二十分 JE. 焉

非 所

陳請 審查長報告審查結果衆議員對於本案付議無異議旋復議决省略讀會照 案並無須轉呈民政長核定指令下縣再行遵辦之規定況三大工廠省令須 令下縣再行遵辦云云與來於所稱縣議曾業已議决於覆實行征收情節互 鎮鄉自治經費自應遵照原案辦理乃該知事於既征之後復以省令有專辦 查此項附捐業經該縣知事咨由縣議會議決帶征咨覆文內已指明充作城 縣議會議決案將抵補金附捐悉充自治經費議案特報告如左 理請大會决之 之合建工廠殊不平允此案可否准予轉咨民政長令飭該知事遵照原案辦 由各縣合建而此項附捐有加一角者有僅加三分者並有不加 異且查本省縣自治章程縣知事應辦事件祗執行縣議會或參議會議决各 三大工廠為藉口掯不給發並函稱候縣議會議决到縣轉呈民政長核定指 書通過即否民政長轉飭該知事遵照辦 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理 1.文者若以

(二十五)嘉善縣縣議會陳請提議糾參袁知事違法價職議案 付議經衆察核 審查茲據審查員報告該公所確於本年三 違法瀆職 第五十三 審查决定無異縣知事自應依法管理現他般會第二屆常會期間經議 自治經費當即咨明縣知事在案旋於十二月十八日由縣知事提交參議會 定縣知事非惟不加保守甚至違法批准乃使該公所得以擅賣是縣知事之 畝七分擅自變質於錢姓已由該公所呈縣備案等情並抄錄案卷 賡颺等臨時動議謂 不分屬於城鎭鄕之同育公所公產遵照縣自治章程第七十二條議决爲縣 案照善邑縣有公款公產曾經敝會於去年九月二十三日將向歸全縣公有 一條第三款縣知事有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責此項縣公產早經審 無可諱言假令習非成是視議案為具文自治前途何堪設想縣議 原呈縣知事竟有如呈偷案之批全體駭異僉稱縣自治章程 同育公所公田被該公所擅自變實等語大會公决即 月間將本邑永 Ė 區北源圩 到會當再 田 員 付 [[李

二十六) 吳與縣城區董事會總董愈宗濂咨請解釋議員可否兼任自治委員 會公决 政長轉飭遵照 查此案關係公款公產自應歸自治團體議决處理該知事擅自批准 本股審查嘉善縣議會陳請提議糾參袁知事違法濱職案特報告如左 審查長報告畢衆議以本日已閉會此案可省略讀會照陳請書通過咨請 合應否咨請民政長令飭嘉善縣知事將此案咨交縣議會議决辦理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一次會議日時 提議科參以懲違法自治辛甚 會本為法定機關自應遵守法權不敢放棄公同議决咨請貴議會察核准予 五月初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三時 第一届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一十七 | 應請大 孫屬不 民

奉到民政司長三 不發司令等因曾 而縣知事實未據 未涉及董事一語 請批示非因現充 文係因現充城區 奉都督兼民政長 即知照此令等因 自治事宜倘得爺 十八日呈稱自治 本年三月二十九 本知事呈請民政

經縣知事委任為自治委員致令議員缺額之餘又復缺額於自治進行實多 縣知事所呈僅寥寥數語而於等源所呈情節悉未叙及又所謂民政司長令 公布施行實爲公便 會職員章程既未規定應由立法機關續加核定而城區議會議長議員等迭 者係實民政長之令不知何以致誤若此查縣自治委員能否兼任城鎮鄉議 細見復去後業經多日並無一字置復宗濂復向縣署第一科查閱原卷乃知 **滹 有前此两呈未識因何捺擱不轉當於三月三十一日備文呈請縣知事詳** 加委任為自治委員是缺額之餘又令缺額其於自治進行實多等礙是以 捺擱之理城區議員缺額甚多已至不能開會而縣知事又將議長議員等迭 轉呈抑均捺擱不轉如有遠礙不便轉呈之處亦宜照復節爲修改似無遽行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二十八

十一日所發第二次乃三月十三日所發此两次呈文究竟縣知事曾否據以

第一次會議日時 五月初七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至四十分

(二十七)常山縣商務分會陳請撤消西門外及招賢二處統捐分局案 案據人民林庚堂等具投說帖聲稱常開統捐局分局地點經臨時省議會第 縣自治委員不能兼任議決咨請民政長査照施行 審查長報告畢衆議員對於本案付議無異議旋即討論城鎭鄉議會議員與 任議員惟法律無明文之規定應請大會公决之 會或參議會之保證不得任用依法律解釋之則此項自治委員當然不能兼 查臨時省議會議决浙江省修訂縣自治章程第六十四條自治委員非經 案特報告如左 本股審查吳興城區董事會總董兪宗濂咨請解釋議員可否兼任自治委員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議

二次修正統捐局設立地點表統局一縣城分局一華埠其摘要日西門內設 distribution (part to the constant of the con

衢局 十數枚不等其涓 無庸追 國既改為統捐是起驗 勒固昭昭矣招賢離常城四十里毗連衢 局一 **黐為民國** 里之遙該處雖控扼 用人之得當而該局長尚未盡其報效之心煅鍊周內必求恢復西門招賢两 乃常開 適便夫商 局東門外又有巡船則西門外及招賢兩局不必再設云云旣無虧於公款又 如前清之竭澤而漁置民生困苦於不顧查現設四門分局離 、似此既撤復設於公家收入有限於商民受累非淺法律命令迭相爲用 远者也現所得逞稽征之效果者無非 統 一前途危總之常山東西兩路 民雖今國稅未定是亦維下維允之建設合夫共和寬大之政體也 捐局長黃又望任事以來竭力誅求捐數生色記功一次久慶上級 滴歸 江西入浙陸道之要乃長途貨物必有捐 報足無事再補 公與否卻不可知而 **届常年會議事錄** 即聞 一水一陸為全浙之首尾凡往來貨物 議事部 縣前清設卡在 有貨單不符者漏 小民之滯留困難公役之威喝逼 肩挑小版 二十九 每担 此 即為補出 始能 收銅元數枚 出常局 放行 統局 詂 起見民 斷 此固 難 催半 通 ť

水運則始於常陸運則終於常所經腹地無捐不能通行此外所可張羅者

土

情形為此謹據約法第十六條陳請貴會協議公決轉咨都督即請撤消四 乞會議轉陳省議會核奪等因到會當經敝會即日開會公同討論委係實在 產近銷或稍取以黍累特恐公家之款未長私橐之充已滿爲此備陳下意伏

查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統捐局設立地點表業已公布而常開統捐局分 如左 本股審查常山商務分會陳請撤消西門外及招賢二 外及招賢兩分局以符法案實爲公便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一舉動常山商務分會所陳各節應付大會公決 次會議日時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分至二十分

一處統捐分局案特報告

局地點祗有華埠一處該局長不遵法案添設西門及招賢二處分局實屬違

五月初 不設分局出入各貨漏越堪處所以主張復設分局者實因執行機 能不格外注意西門外為發貨入口要道招賢又為浙貨出 左 前准貴議會徐議員等備書質問業由本公署以常開地 行民政長請裁撤 之必要嗣經各議員討論對於本案成立均無異議議決 外及招賢二處並無設立分局之規定且從事實上觀察二處亦無設立分局 第二次會議日時 決定付議於下次列入議事日程 審查長將本案應付大會會議理由報告畢衆議員對於審查報告無異議即 讀會 Ŧī. 一日民政長對於本議決案備述異議理由咨交覆議茲錄覆 育由徐仲偉根據去年臨時議會議决統捐分局地點表申明西門 一處統捐 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分至三十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分局 議事部 三十 方實與鄰省毗 即照陳請書通 口之通 翩 衢 有 此 議 連不 文如 所窒 兩處 過

不應因 除障礙 第三次會議日 查照覆議 響可為鐵證總之該兩分 概見查光復 予撤銷即 元雖收數有旺 餘元自西 款 起見若責良 礙不得不斟酌變更求其確當為公家徵收完密起見實則為商民平均負 **瓜無所出** 則斷 不便商 |門招賢兩分局 如 入何必增此贅瘤之局乃查攷形勢既為設局必要之點自不能遽 後該局於元 去多徐恒川等過儎行由玉山直將夏布繞越三里灘之類 日非任意更張故違法案可比等語彙案各復在案果其撤局 一商以負擔仍為奸 淡而 時 人之繞越 驟然跌落當不致如此之速之鉅其受該分 五月 2重行裁 局之復設所收同 《裁撒後至十二月份止計五 (年三月間開辦至七月間四 初 日 商留繞越之途似非完全辦 撤 F 午四時 准 齐 削 因 此 五十分至六時 相應 捐於良商負 備 述 個 個 選議 月有餘僅 月有餘收捐 法既為事實上 /擔宅 理 崩 局 **~ 覆貴會** 無增 收一 裁撤之影 至四 萬 於捐 Ë 重 郁 可 餘 禹 擔

二十八)嘉善縣商務分會請糾正嘉善西門外及兪滙荻灶三處分局案 害統捐: 殊深惶 地 會議决則未劃分以前違法之舉動可以不負責任殊 法律上之効力人民特何保障若謂統捐 點既係法案之一種設有變更自無不由議會議决之理但 省議會議案辦理迅令將各該分局撤銷在案茲閱報載行政公署咨復公文 分局殊與議案違背電請糾正旋蒙貴會議决咨請民政長查照第二次臨 **竊分會前以嘉善縣西門外及企匯荻灶三處地方先後租屋設船將加** 礙難行議決仍執前議咨覆民政長查照施行 衆議員對於覆議案均認為二處設立分局實達背法案且於事實上亦 一設立去年十二月間突於固有之統捐局外向 局 | 駭査臨時約法第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納 開 始 曾經依照公布之議决案於縣治東門外及西塘粮淫三處就 第一屆當年會議事祭 議事部 己屬國稅應遵照 三十一 一西門外地方租屋設船攬收 稅之義務統捐 亦 無以對人民且 中央命令提交國 憑 紙照會發生 局 **微立地**

統

捐

屬窒

上香嘉

捐稅迄今俞匯荻灶相繼發生併蒙貴會咨請撤銷而復文中並未提及西門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一次會議日時 查照前情准予提列議程繼續糾正以維法案而蘇 民對於法案之關係同負維持義務泰握商等理無緘默為此具文陣請貴會 外三字尤滋疑實分會對於此種咨復案件絕無參加末議之權惟是共和國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十分 商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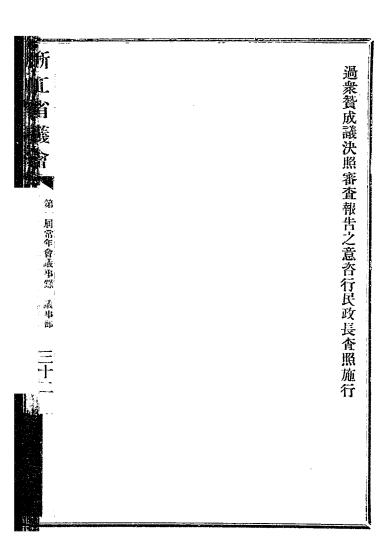
法所請糾正之處應付大會公决 西塘楓涇二處該局長不遵法案添設西門外及兪濉荻灶三處分局實屬違 查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决統捐局設立地 審查長報告畢衆贊成付議復由胡文禧動議請將報告書即作第 點表嘉善統捐局 分局地 讀會通 點 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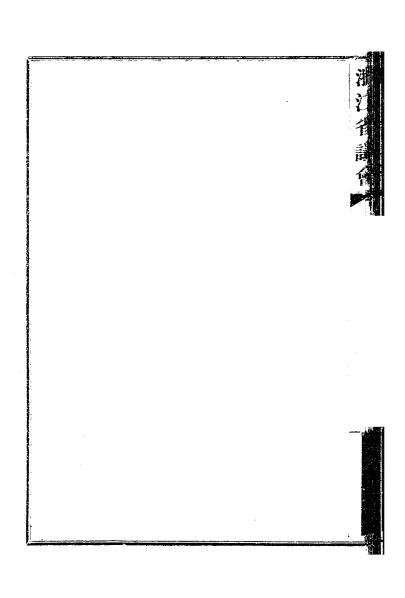
告 如 左

本股審查嘉善商務分會請

糾正嘉善西門外及兪滙荻灶

|處分局案特報





二十九) 湯壽濟等續請建設朱舜水先生專祠 戊)公民陳 条

以集事而卒無其會乃絕意故土終老東瀛德川幕府備極宗仰樂館授粲事 皆親歷行間事敗乃遍歷南洋各島察興復之勢以爲安南舊藩暹羅屬國 按先生諱之瑜字魯嶼別字舜水明季餘姚人少志經世明社既屋猶誓恢復 瞻今合祠之辦法尚懸獨立之專祠蓋闕不特無以勸來者亦愧無以對友邦 刻之近稻葉君山又有排印本其行事散見於炳燭齋逸士傳思復堂遺民 以師禮其學說演於日本至今未沫有文集二十八卷安東守約源綱條序 偕馮京第乞師日本脫陳錦之逼隨張愼言於舟山兵入長江克瓜洲下鎭江 原非老韓同傳第念蒼水先生久立南屏之祠字而舜水先生尤繫東國之觀 二水先生合祠在案查兩先生乃心明室不朽者三其揆若一方諸張許同 餘姚縣志朱衍緒所為家傳並上年九月錢恂所具陳請書家前議會議决建 第 屆常年會議事錄

傅

而

H

£

所に前後を

議事部

三十三

况彼土知尊其說而成中興我國益宜重其道而諗後學先生名在日 江省諸會

專洞 未承認其鄰地迄 有用東浙新火南豐辦香為此拨案續請貴會決議咨達有司特建舜水先生 附庸就近海外衎陽明學派但推 於經費九資撙節另擇善地以構舜水先生專祠庶琴劍之庫衣冠之墓均 參差聞彭庵已改祀明吾浙先賢則以二水先生俎 可塟必設墓 中華故物則原璧將歸琴劍猶存 建議股提出 本 股 審査 次會議日時 以彰潛德而奉典型再前議改西湖之白雲菴爲二水先生祠其住僧並 一湯壽潛等請 一而靈爽式憑若庫與墓非祠 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是未回函雖委專員一無籌措合併聲明 四月初二日下午三時十分至二十分 建設朱舜水先生專祀案特報告如 心有庫 心理為大同 而珍藏得所遺 焉 附便執合祠之成案轉恐附屬之 門徒開

豆其中於成案並

無不符

口

|機則前和早器

1本志 衣 冠

在

明治維新始見讀書之

審查長 之件至另建專 先生祠字尚付闕 僧尚未承 議會議決建二水先生合祠在案但原案議以西湖之白雲菴改 學衍陽明若欲昌明學術以挽 愈 組若另建專祠非 去年臨時省議會 第二次會議 讀會 有謂 報告畢 舜 衆議員 ·認曾委專員事未實行查張蒼水先生已於南屛建有專祠 水先生資志以沒日人且 日時 經 洞 先後計 一衆贊成付議決於下次列入議事 動用 或仍照前案之處還請 加 已議決將白雲雅 一誠屬憾事故本審查會對於此項陳請書認為應 四月初三日下午一 巨款不可故不若仍照前次議決案咨催官廳實 論有謂舜水先生道學卓絕是宜設裥以表揚之但 屆常年會議事錄 [回末俗] 祀之今祖 改設二水先生合洞現本 而樹為宗 議事部 時至二 公決 ř 國

時

Ĥ 程

三十四

風亦非將舜 重輝豊容不

水先生特

建專

一股專

加

且先生

行為

一省財

政甚形支

案舜水先生

一心跡學術均堪不朽上年

九月間錢恂等陳

請 建涧

業經

臨

胩

建現該電

住 省

III 舜水

心行提議

先生取 心萬 理由 本股審查湯壽潛等續請建設朱舜水先生專嗣案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庶政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三次會議日時 為正當試言其理 瞻仰起高 查崇祀典禮非徒爲崇德報功表揚先澤起見實所以詔示來茲使後人徘徊 湔 爲先生桑梓之邦現在 一水先生合 不可表決贊成付審查者九十七人多數付庶政股 里遯荒誓夷齊恥 **公義成仁** 山嚮往之心朱先生遭時不偶僑寄海疆十年飲恨負包胥復楚之 嗣之議的 雖 由 爲 如左 雖 四月初十日下午四時至五 致而 周之節廉頑立 亦 湖 同 Щ 量 此闡揚不 光復初願已償俎豆瓣香義不容緩臨時議會 一功比跡微有不同故本會以爲朱祠 · 朽之意尚未足表主璋特達之光且! 儒光啓新民實非尋常功業可 審查 宜以專立

比吾浙

有

改 朱舜水先生應在西湖設立專嗣廟貌須莊嚴地址須寬拓如乏相當舊字可 決議 時允宜提倡宗風俾資感發此就昌明學術論朱祠應專立之理由一 拓地珍藏不有專祠庫將焉附此就現在事實論朱祠應專立之理由三也 之不惟無以聯友邦亦將何以耀鄰國此就鄭重外交論朱祠應專立之理由 之說躬行實踐獨紹宗傳日本沐其化澤遂以啓國當世道淪夷人心橫決之 **尙知所本而吾國爲先生精誠所系吾浙爲先生生長之區反以尋常祀典處** (三)日本於先生遺留舊物皆立專庫貯之聞現在均有允還吾國之意自 (二)朱先生在東瀛其道大行東人為之建立專祠報禮極為隆重飮水思源 (一) 三代下狃於訓詁梏於詞章行與言忤斯道以亡先生宗陽明知行合一 《建則由行政官廳擇地興築之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三十五 也 須

沿江省語會 (三十) 南田縣代表葉桐封等陳請撤銷南田清丈局案 審査長 均主張照前次議決案辦理即議決本此意咨僱官廳速行核辦 申說報告書理由及決議衆議員對於審查 一報告甚為反對 再三

討

利害敢將種種妨礙亟應撤銷之處縷析陳之查浙省地土惟屯牧營衞 繳價升科合縣驚惶莫知所措曾經聲叙呈請無效伏念茲事體大叉關公共 徵收遂以國有之名呈請再行清丈府司不察據呈立案現奉設局清丈幷令 查南田 通令見之二月十三日全浙公報然非南田之已墾田地 國有性質例應繳價此外未墾荒地 迄今三十餘年照章完納均有給執糧單歷辦無異去年豁免令下南田 至七年間所有田地山塲一律丈清分別租則升科完糧即有戶册旋即定案 ·立縣原以殖民民之享有產權由來亦久自前清光緒四年招民開墾

例况內開已熟報荒以多報少均令援引登記法第五條二項辦 理則南田

一雖有繳價辦法曾經貴會議決曾奉府司

純係

照

舊

有册

有糧者所可比

項名 以服 脈原 國亦 况南 徵收有册完 將 數 本叉各經 地丁征收 然 有 錯 + 原直省辦法叉屬議員 年納 上弊當然 脱錯 因問 目詳明各項性質按之南田毫不 田 從 三也 人 為呈 民得此產權 法 ij 稅之義務不克享民國共同 官 第 口 此 許 人民享有產權為中 納 起於防 公理三 律遵行 報之誤然黏呈册單執照顯 有單册載科則畝分字號姓氏 可允民完糧 條無稍違背若果清丈繳 二川岩以官護官家哭何如路哭事實上萬 亚 尤非 未使獨異一 (範圍 題亦月十 屆常年會議事錄 管業 易事 無論南田 外之通 竭 物數十年 四 Ħ 也清丈田 之辛 指為 相 H 議事 **|民鐸報所載** 例本省約法 涉 未便猝行即浙 部 與不符則虛實已明 .此次清丈繳價 開墾之工 價歷年案據 腷 國 非 有 又及明晰 一畝藉清田 三十六 獨 再行清丈繳價 通 清査 第五 省 力費數十 概 前今完納又與 省亦難縣界 「賦原爲民國之要政 無 體不論 仍 此 條 國 照 法 有 無可行 似 國 並 案 升 萬 項 難 有 削 科 阁 亦 產 則 光南 偏 辦 東西 、築之資 朔 則 人民 開 法便 聽 本 載 理 列 同 若 各 何 揆 各 盡 省 田

對於妨害農事剝奪產權之舉當蒙體恤 農時實行之令已下呼籲無路民何以堪貴會為 期然較之各國 繳價爲難承認就令續行清丈亦應經過議會之手續官治自治權限 以先入爲主四也清丈辦法應在貴議會範圍清丈經費應在自治會範圍應 H 減茎懷廢棄之疑若奪產權再行清丈繳價民失所恃能不灰心六也要之南 無從着手徒壓局用徒益張皇此理甚明當共諒之况南田移治石浦 未便混以為一五也現屆農時民無暇日荳麥滿地播種滿田清丈事宜實在 否繳價以曾否升科為衡已未升科以有無納稅為斷南田早經清丈升科則 彼叉起不及一 立縣 會提作議案迅賜公决咨准撤銷不勝翹切之至 重在殖民就令事事完美在在體恤以定海玉環相 得 年風潮迭見割併案早經否決縣治尚未 殖民地若何注重若何優待亦已遜一 一立予維持謹 立法機關 **其理**

諸 移

公為

人民代表

由

照章陳請

仰

旅

籌矣光

波未平

回清

沙局

|適居

比例務臻發達之

戸

口

銳

低伙分似

審查長報告本案應付會議理由畢衆議員對於審查報告無異議遂決定付 **胥得其平方為正當解決審查結果如此請大會公決之** 議決付託庶政審查股吊齊案卷詳細審查權衡利害務使國家人民兩方 局是否廹令追繳以墾地價抑係為將來墾荒辦法本會無案可稽應請大會 策有妨該代表等所陳六大理由 給與戶册察閱該代表附抄糧單確鑿可憑據稱府司 各墾戶繳納官租 局清丈並令繳價升科以承粮數十年之產忽令繳價既恐激變尤以殖民政 查南田一 本股審查南田代表葉桐封等陳請撤消南田清丈局案特報告如左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次會議日時 島自前清光緒四年招民開墾迄今三十餘年前曾設有墾務 至光緒七年舉行清火拨照玉環舊章改租為糧按則 四 第 「月初五日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 屆常年會議事錄 一本審查會認為非常充分但官廳設立清 議事部 三十七 偏聽該 縣知事 呈 詞 升 局 ī 丈 設 科

隙時行之 之辦法惟春夏之交急於進行恐擾農事特派委員又耗經費因零酌該地 形議决清丈局不應撤銷但須歸縣督辦不得另派委員至到地丈量宜俟農 **查南田新殖未經清丈經界不正賦稅不均雖改租爲糧行之有日而非根本** 本股審查南田代表葉桐封等陳請撤銷清丈局案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庶政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三次會議日時 策表決贊成本案成立者計六十七人多數議決付庶政股審查 行清丈以擾民政務委員則表明設局清丈係官廳整頓南田規畫進行之良 第二次會議日時 議編入議事 讀會 衆議員與政務委員互相討論議員則注重凡已清丈之區不應重 日程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四時二十分 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至三時 情

(三十一)周景濂等陳請彈劾瑞安縣知事違法案 事也單翼清茅山鄉鄉董也而封其房屋懸賞購拿矣王福申參議會議員 而毀其房屋並索其二千元罰金矣王阿秀富人也而拘留之數月不放矣徐 院初選當選人也而逮繫之不許到複選監督處投票矣徐來集廣鎮自治董 苦迅賜遼章彈劾以拯水火而警貪殘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事罪狀九條陳之貴會貴會爲人民代表有監督官廳之權敢乞俯念民生疾 竊괇 縣知事金熙違法殃民劣跡種種亞濟 等小民不堪其虐茲特臚列該知 縣治仍在原處清丈之事實可由該縣知事兼管可不必另行設局徒擾農民 之舉勢不容緩若將該局撤銷實於規畫全南計畫有礙云云但衆議以南田 而 首由 (一)藉禁敲索 ?經費經衆議决照報告書通過即本此意咨請民政長查照施行 1政務委員重申設局理由略為南田開縣伊始經界雜亂賦稅未均淸 該知事率兵下鄉禁烟到地如張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三十八 二鵬許 龍省議會衆議

丈

也

在罪狀該知事捏造證據捏造供詞 不我欺也此該 人皆並無種烟亦非犯罪該知事艷其財 敲去三百五十元孫貽豫被敲去一千三百元洪咨軒被敲去七百元以上 來英羅陽鎮禁烟局董也而下之囹圄之中矣他如芳山鄉副議長陳兆 **謾罵法警僕役** 舒所謂鍛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此該知事之罪狀三 澈查在案此該 旋有城紳居闓查出 (三) 受賄 1)重徴横歛 兇横不法 枉殺 知 知事之罪 事不合即遭毆打去歲三月被酒用小六門洋鎗擊傷厨役 該知事枉殺不 事之罪狀二 該知事組橫成性士納晉謁商議公事一 該知事徵收錢粮大都額外苛索小民受其魚肉無可控 重徵浮歛數戶具禀黏呈庫 狀 用黑暗 而足如趙 m 專制手段硬置之於死地此路溫 嫁之禍匹夫無罪懷璧其罪 卿治朱廷義趙林生等本 串 向都督財政司控告奉 言不合動輙 拍 無 東 實 批 被

事之罪狀 以為侵蝕之地此該知事之罪狀六 己辦事公費新而不給當選人旅費川資每人祗給一元藉口本邑財政支組 人自四月至八月民政財政教育三科祗有科員三人本年一二三三月參事 及民政教育科員均缺額掾史亦祗有一人該知事均照規定編制報銷即此 知事到任後不設參事掾史者有五個月之久自二月至九月執法員 (五)冒 (七)任用私人 (六)抗違省令 一名而民政財政教育三科設科長三名科員四名執法科設執法員二人該 端計所侵蝕者已有一千七百元之諮其他不問可知此該知事之罪狀五 月省議會初選在投票所毆打選民胡贊颺輕舉妄動野蠻成性此該 日報肥私 加 該知事用其私人崔適為教育科長溫大化為財政科長二 該知事不遵上官命令擠將省議會衆議院選舉費減削入 去歲二月臨時省議會議决各縣編制額設參事一名椽史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餘 議事 三十九 派有 知

事藉 該鄉 激烈幾成大變此該. 違省令於下鄉禁煙時 護始將彭僕王福監禁以飾耳目 月煙犯張彩文賄彭四百角將提票註銷經執法王 **令黄哨官樹勳及法警吳魁搗** 人皆不諳公事崔適為該知事之師講求考據之學終日在辦公廳著書 (九)縦兵毀學 八)濫保非人 切公事委之書記該知事又用司獄彭光熊任收發之處斯貽公行去歲 列 **赈款去歲** 九大端 П **赈款竟敢擾及學校其他之無法無天不問可知該** 由 民政長通令知事因事出門以第一科科長代理 該知事率兵下鄉禁煙 該 鄉自 知事之罪狀八 以警署長代理 治 職員吳鳳歧王 一 毀學校查禁煙首戒騷擾學務關 而彭則龍任如故此該 一朦保騙准 驗 一芳山鄉地 福申領充競化學校 以 一邦彥搜獲該知事無 致各團 落王仁 知事之罪 知 體學起 事之罪 聲 之用 係 重要 該 狀 ĮĤĮ 反 於是縱 芝詞 知事 尙 狀 對 屬指 劜 該 吟詩 風 П 袒 知 謂 潮 抁

事日程 第一次會議日時 審查長將審查結果報告畢衆議員對於本案付議無異議定於下次編入議 對於此案應援照天台新昌長與各案提付大會請即公决 任等陳請彈劾曾將該知事重征浮收各據攝影附呈尤為鐵証故本審查會 **令侵蝕選舉旅費言之黎鑿不爲無因至第二條之重征橫斂前據唐閱唐公** 光復以後官吏違法甚於前清此件陳請書臚列金知事罪狀九條其中雖不 本股審查周景濂等請彈刻金知事違法議案特報告如左 建議股審查會提出報告書如左 不勝屈非巫請彈劾則瑞安一縣闇無天日當亦貴議長之所聞而慘日者也 第 無可議之處然如第四條之兇橫不法第五條之冒報肥私第六條之抗違省 一次會議日時 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至二十分 四月二十五目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祭 議事部 四十

非依 過問 大肆刑威甚至以人命為草菅以刑杖為嘗試縱容私人公行斯 巡丁挨戶 尊嚴乃台州禁煙監督謝 額查中華民國約法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速 五人 查辦復有 以蕭官方幷有主張凡本會對於民政長以下屬員違法不必彈劾直 民居紛紛 讀會 多數即 法律不得擅 任法外之逍遙罰款總計有三萬之譜 臨海縣公民余藻等陳請查辨台州禁煙監督謝 主張 衆議員先後討論咸稱該知事違法殃民罪狀昭著亟應嚴行 遷徙 索詐無 照 陳請書通 此案應先付審查方為慎重表决贊成無須付審查者計五 加 遇大亂至於城鄉煙 入搜索而 論有癥無聽已成未成均被搜捕 過否請民政長嚴行懲辦 祖 康 且 弁髦法令竟敢 停止刑訊有令 **館開設有數百家之多而** 而謝祖康 **公派其親** 私 得 捕 有錢者即 崩 一秘不宣布 戚 胳 拘禁處罰人民之家室 祖康違法案 有 王 鼎 罰 煌煌 元傅 行 ?釋放 作自 胳 謝 祖 以致台 訓 琦 可咨請 康宅不 令 由之行 筝 無 懲辦 錢 率同 何 属 者 等

證據僅 頭農民某退伍 不等凡無賄可索者即素無煙癖之人亦必辱之如李存賢張阿銘陳大中嚴 淫婦女無數勒令賠償洋一千八百元復捕案外老弱之民二人擅行槍斃 厚赐密的排長劉長城哄誘案外良民楊秀楷到案不經法院不取口 咨省檢察長提起公訴按律懲究以維法律而重人權 遂置之幽室不服赴法院起訴觸謝祖康之怒提出毒打軍棍五百死而復蘇 傷委員一 農民激毆巡士 動護將其種 (一)濫用刑威 (一) 擅殺 **| 問姓名即發西郊斬首叉海鄉小芝地方禁煙董陳月軒敲詐激變毆** 案該監督統率大兵焚燬民房二三十間索猪百 が無辜 種 不法行為開列於左懇請貴會議决轉咨民政長先行停職幷 1 兵某等是也尤可痛者項永新一名素不吃煙被拔後索賄不 案經地人盧映茂等議令賠償了案後該監督不知受何人 該監督好用笞杖以示質威每日坐堂鞭二三人或四五人 去歲陰歷十月間臨海東鄉大田鎮警官藉禁煙大題妄捕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四十 1頭索米八十石 1供不收 奸

癮或索洋數百元百元數十元不等再可惡者董章氏一名明知其無癮勒令 戀深者置之不問陶曉吞尹輔齊郭永焜翟洛東洪凱福馮少仁輩皆富而 令捐繳禁煙局洋四十元 恐敲詐如故 洋百元加後手洋二十元諸如此類不可勝數凡有罰款必有後手現謝 費四十四元外加後手洋五十元章士元罰洋四百元加後手五十元羅 敲詐無惡不作每週罰款伊等必索後手如羅幼朗罰洋八百元除巡丁看管 裸體調驗置諸幽室索去獄費百元始得普通調驗七日無瘾復巧立名目勒 經第六檢事廳提起公訴送交第六法院判以三等徒刑王鼎 (一)縱私敲詐 借地索賄 ,該監督用私人王鼎元傳琦謝雲芝謝漁臣謝少遂等四出 該監督目的在索賄不在禁煙富而無瘾者係是罪人貧

無 m

一)創立地獄

該監督於辦公處後面挖

地洞上蓋木板不見天日對於

元等仍有

恃

無

雲芝 氏罰

數逾三 矣其款項吞蝕已可想見 之斷否不問也貧而有瘾者或加笞杖或置地獄瘾之斷否又不問也現罰款 人甚衆投成者固之其人由監督送局者亦屬寥寥其原因在當而已罰者經 即行取消舊有戒煙局自己特設戒煙局為今日開報罰款地步查其內容私 無錢可罰之人悉置其中此等地獄可謂該監督之特創矣 本股審查臨海縣公民余藻等陳請查辦台州禁烟監督謝祖 來暗置其家以爲架陷如裕昌當舖 建議股審查會提出報告書如左 一) 挾證架害)預備吞款 次會議日時 一萬既不榜示义不册報迭經地紳 該監督日派巡丁挨戶索詐遇無証據即將烟具或烟漿帶 臨海向設有戒煙局人民赴戒者甚形踴躍該監督到台後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二 屆常年會議事錄 選農煙各家均被其害 議事部 一再質問均答已於戒煙局內開支 四十二 一十分至四十分 康違 法案特提

經 辦按本股於本月十八日已將十一號建議各文書審查完畢因前案積壓尙 款三萬餘金並不榜示亦不册報迭經士紳質問均含糊答覆蓄意吞蝕刻聞 原列建議文書表第十一號現准張議員翺奉等面稱該監督於禁煙項下 康違法種種請本會轉咨民政長先行停職並咨省檢察廳長提起 本月十三日本會收受臨海縣公民余藻等陳請書臚列台州禁烟監 未報告兹准前 該 前 審查長說明本案提前報告理由畢復由張駟羣秦枬詳陳該監督違法實情 員欲捲款潛逃請求將此案提前審查提交大會公決迅咨民政長扣留查 報告 一衆議決付議應於下次編入議事日 加左 因特提前報告於大會 程 公訴 督謝

藅 案 祖

第

二次會議日時

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

衆議員先後討論成稱該

監督違法証

據確鑿亟應嚴行懲辦

(三十三) 蕭山縣公民陳常等陳請彈劾彭知事違法案 此違法者 不遂慘遭籐鞭 律科斷專用私刑拷打 左 彭知事蒞任以來濫權瀆職違法殃民不勝枚舉茲就其最大者八端 地方而 辦經衆議決由本會備文咨請民政長從嚴懲辦 **謹遵臨時約法第二章第七條陳請議决彈劾蕭山縣知事彭延慶違法事** 法官廳提起訴訟有主張請民政長將該監督拘解第六地方審判廳聽候懲 (一)濫用私刑 二)縱盜陷民 重 人命惟有 六百血肉横 捕除盜匪保衛公安為官吏應盡之職務彭知事到任後 體刑之有傷人道疊奉部令禁革該知事 主張該監督應受刑事上之處分可由該公民等直 輕則籐鞭 屆當年會議事錄 |飛如此橫暴殘酷律外逞凶蹂躏人權莫此為甚 流殿 重則跪練 議事部 四十三 踏扛 如民人傳寫 審理案件 生

:並不依

列 鼎

如 緣 向司

固

勒

索

絹

體實力奉行該知事不以除害爲宗旨而 是以盜膽愈張 項罰款有全不榜示者有榜示僅及半數者自該知事 不飭警偵查 置之不問聽其放任自由 見該知事恐被懲戒遂將無辜平民誣陷爲盗希圖寒責民人陳阿銀本係 大同鄉之白書搶刦尤彰彰也總計前後盜案數十起從無全案破獲全臟發 捕廢弛盜案迭出舉其大者如傅家里之放火搶掠楊家橋之慘殺事主二 民毫無證據彭知事指爲强盜私刑拷打煅煉成獄而眞正强盜反逍遙法外 (四)隱沒罰款 舞弄煙禁 一力求撲滅大背禁烟本旨此違法 切案愈夥陷我蕭山幾同盜窟皆該知事枉法好容此 罰金爲國家公款自當依法榜示遵章解殺彭知 禁種禁售禁吃三者為禁令所並重有執行之責者自 如聞堰河鎮臨浦等處煙館 以罰款為前提遇 者二 到任 林立公然 以來總 有資 私售私 力淺薄 計罰款 事對於各 違法 者概 吸 宜

女

並

法籌備處訓令顯然違背尤可異者該知事當收呈時高坐中堂見鄉民儒 數甚 在當時者固受損害於無形即法庭之威信亦因而失墜例如 可欺者雖設法訴狀竟擲還不受此違法者五 止其餘時間概不收受致令各鄉訴訟人在城守候廢 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彭知事蒞任後限定收狀時 經清繳迄今並不榜示冀圖吞沒此違法 月 去年十二月間呈遞訴狀叉於正月間續訴至今未見批復總計日程已屆 (五)限 過訴訟案件故意濡遲延不審理甚至一延再延遲至數月不得 (六)積案不理 有餘此違法者六 鉅 以收訴狀 一核之榜示額數未及十分之二即 **積案不理有反訴訟原則疊經司法部通令在案彭知事凡** 本省審判廳規則收狀時間明定上午九時起至十二 屆常年會職事餘 議事部 者 如東鄉周炳源烟 匹 四十四 間毎 時 失業不便孰 日下午二時 案罰洋 商人楊企臣 一開辯 千元 至 甚與司 一時止 論 四 莳 於 弱

間內妄發命令强制執行所在皆是即如仁懋明記與同昌涉訟一案於二月 以上八大端有卷宗可查事實可稽證據確鑿無可隱諱為該知事違法殃民 具結完案乃彭知事復將真廣生私押半月餘此違法者八 如仁化鄉民人莫廣生與杭保榮因債務涉訟由杭之沂仲裁 此違法者七 二十一日審訊二十三日宣示判詞明載確定繳款忽於三月七號發執行 11十日刑事十日係遵照中央所定章程辦理彭知事藐不遵奉竟於不變期 審故略而不詳吾蕭不幸有此劣吏若使久於任事必致全邑釀成黑暗世界 之最著者也他如 《八)不法監禁 (七) 違法執行 **梭前專制之毒為尤甚常等誼關桑梓涌切肌**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為臨時約法所保障 溫用 判决確定始生執行效力曾經提法司通令上訴期間民事 職權破壞法治種種謬妄行爲以其關於少數人之利 膚具有天良何忍緘默維思貴 和解取下訴

此案經 議經各議員先後贊成遂决定付議編入議事日程 如左 第二次會議日時 審查長報告本案母須付議理由 藉資參考審查之結 本股審查蕭山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一次會議日時 議會爲全省人民代表有保障民命監督行政之責任爲此陳請貴議會議决 彈劾轉咨撤究吾蕭人民倒懸待拯無任廹切 讀會 衆議决母須付大會會議俟該縣縣議會咨請案提出後併付 盛邦彥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將本案提前開 (縣公民陳常等陳請彈劾彭知事違法案茲將審查結果報告 心果如此 五月初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四時十分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十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餘 畢首由韓澤提議以本案事情重大亟應付 验症效 四十五 議經衆贊成即由盛 審查會

浙江省高台 (三十四)太平縣公民林起等陳請查辦汪知事違法案 肆遂致闔縣人民重足而立側目而 大玉 决 有據者條分五大綱陳請於我省議會諸公之前敬乞俯念民生疾苦迅 土各有身家財產之關係 竊敝縣知事汪成教自到任以來種種劣迹不勝枚舉近且愈出愈奇愈行 邦彥詳陳該知事違法實情以該知事若一 計自上年八月蒞太遭其虐者已不下二百餘人現更慘無 心衆議 一彈劾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人均被箠自干數至萬數不等其中林員鶴一 關於違法之行為該知事對於民 一張家賓縣老六金賢照阮義生趙業熙邵新文何煥唐林員 次照陳請書通過即本此意咨請民政長查辦 雖非親受剝膚難 視惴惴 刑案件不論情節輕重動 **一焉有朝不保夕之勢起等生長** 免談虎色變謹就見聞所 日不去則蕭 名尤出特別辦法置棺於傍 山 多 人 理 以鞭錘 如林桂 日黑 (鶴林大 及確 暗 卵葉 賜 仙 從 云 愈 嫯 斯 云 頭 事

頗小 者向 **賭嫌** 知事反剪執歸押至警官劉廷瑞門首雏臀六百聲言煩爾代長官受刑東門 **令行刑者不必計數斃而入之迨經闔署職員再三哀請始允收入大監早已** 洪澤配之媳某氏因其夫犯烟在逃歸罪於彼竟將逮捕到庭褫去衣服鑑背 何 千下對稱非此不足以示辱此外梅溪溫嶺洞 於官威應對稍 從未破獲而 (二) 關於澶職之行爲該知事任事半年四鄉發現命盜重案約百 康因被法警拏賭朋歐登時殞 無告發因 疑 為法律所許可此則其罪 息又松門派出所巡士沈順興因干涉法警傳案詐洋致遭媒孽被該 僅憑法 且從未詣勘凡遇尸親失主來報必多方究詰拍案謾罵 挨戶 警一 遲滯即指為誣告而繫之獄待其證明已無安而受縲絏經 ,搜煙搜獲藏刀一 面之詞毫無確據燬燒門屋數家或十數家隘頑膨肚 屆常年會議事錄 命經其坍 柄立予搶斃剃 議事部 :山隘頑松門各處均以篙烟窩 四十六 再鳴冤始終勿 頭 順德老而 恤 凡此種 餘 無子家 起不 愚民懾 特 秱 几

波折 在謹厚者自不敢固請勘驗如其不然則派一二法警隨往查視

出命盗案如此之多但就陰歷二月而論有部層金寶銀逕否李姓三衙 聽上下其手飽詐而歸又不然則令執法科員代行職務任聽苛派供給勒取 姓各家被刧並各擴去一人古城莊某家被刧擴去二人艦馬江榮灶及林 為重命盜爲輕此語竟成口 興馬萬一被害人猶不解事呈求緝凶 w 縣人民之困苦以及該知事辦事之顏預他若挈眷居署復因送眷而 報案其報案而 莊某姓等被刧叉石 回 登之侄某均被殺傷致死該 [凶犯 ·酒好勝每當酒後必反出庭平時則與二三用事之人團 無 一弋獲傳聞此外 經該知事 塘下半兩莊 ·出報者尤不過二十分之一所以上 頭禪以故土匪暴類聞之莫不変相慶辛所以釀 尚有新場莊某姓大閭 知事仍照向來辦 夕連刧數家皆畏該知 [緝盜輙大聲言日現奉上級命令禁煙 法概置不即迄今人職 莊某姓

一捌亭莊某姓

無

追 家 謝

橋

事 無禮

拒

却

不敢

級

亦無從得悉

坐打

胖聲激內

人擅

問是非 順蔡永培丁學强叚雲齊邱長盛陳乃普等其明徵也上八入自丁學强以上 斷者不肯爲暮夜之獻必遭百端蹂躏誣搆 千餘合共總在萬數則 潤探聞闔署法警三十多名其最親信之數人陰歷年底計算均各積許擾 託法警爲之秘密交易故該知事得一 縮不 延 均 前署中 (三)關 朔 向 前 不到或坐以戒除 無 煙瘾自叚雲齋以下均確已戒斷因無賄 也則令法警指點之謂知事狠可說話由是確有煙 並未設有調驗室不過意圖逼嚇人民速其早來運動 概發硃票拘驗每日此項硃票發至八九十張之多實則陽歷 於臟私之行爲該知事借禁煙名遍查實徵册凡完糧在兩以上者不 《該知事之所入亦必稱是可知 第一届常年會議事錄 :未淨甚且追溯其未禁時 分之收入法警劣紳必各沾 議事部

m

入之罪.

如邵 若 向 無煙

祝三邱

穩與 洛 舟 確

巨解 陶

金

四十七

曾業是項生理以致富各 金致觸該知事之怒或坐以

處

外聞其

輸 贏動

以千百元

|計凡此種種何|

爲職

務所應爾此則其罪

一瘾者爭倩劣紳

並

分之餘

而已復慮其畏

二月以

煙憑空責成加以逮捕虐待並科重罰聞者莫不寃之況據該知事榜示自十 罰金數百元丁學强尤瞽目篤疾年逾古稀諸無可誣竟以不同居之姪媳犯

受臟之鐵証此則其罪三 **叚糾以兩千元爲知事壽叉以千六百元作稿師費事始得寢凡此種!** 正月 月三號超至十二月末號止共計邵祝三等二十一名罰款洋三千三百元中 两名至檢驗吏雖傷案命案疊出而實並未嘗設遇不得已時則臨時僱用前 記六名該知事任事八閱月矣掾史僅一劉振南承發吏僅一陳廷燮書記只 事恐其訴 所得而知又陰壓二月初八石塘因錯捕煙犯起釁彈斃地民一傷者三該知 亦漏列蔣作樊王再興兩名罰款洋四百元陳乃普名下復被吞匿去洋二 四)關於侵蝕之行爲查編制法縣設掾史二名承發吏五名檢驗吏二名書 號迄今罰款約及萬數則幷榜示而亦無之至於是否呈報更非外人 訟乃譋兵警數百聲言屠燒全村該處居民禍迫無奈遂劇分挽出 種 均為

知事又導之以不法率之以漁利故其所到之處怪象劑呈他不具論但就 之確證此則其罪四 機概置勿邮滯納更不照章處罰前清弊政依舊不除凡此種種皆係侵蝕款 署長財政科長之承諾與之瓜分而已尤可惡者囚糧日給銅板三枚監犯呼 會自措將規定六百元之數盡行乾沒其餘警費預備費等尤不堪問總之得 切費用旣經辦理自必開支該知事對於上級未有不列報者乃勒令各自治 攤派竟稱用罄不足尚向本年借支此次縣議會改選無論有效無效所有 無人議决支配置而不理以故今歲與辦者絕無所聞已辦 六百餘元再縣稅學費一項上年全數不發有向領者皆藉口於縣議會推 (五)關於縱容之行爲法警由招募來斷無善良心迹况有牛數鄉親在內該 因不得補助不能支持而停閉自治費除開支外約餘二千年底各鄉鎭請 清之仵作就令列報有其人要亦烏有先生之類合計侵蝕數目大率已達千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議事部 四十八 小學校亦有幾處 松 翻

消犯名高名 條所述 警德其苞苴分潤外其餘各界五十萬人民無不疾首痛心同聲欲哭而 爲十分之一總而 役 外連帶發生尚有奸淫侮辱等事雅不欲道其詳而著其醜又調驗室 班僱 陳崇興羅昌照等十二家共失洋五百四十三元他物倍之固屬盡 鄭達順郭 無搜獲亦必損失不少當時被害之家傳聞各在百數實不能皆記其名姓 遺器者有嗜好已除燈盤留作他用者但有一件搜獲即將罄搶無遺就令毫 · 得賄傳送者以此爲優差而調濟之尤爲禁煙前途有礙其甚者則 鏡清 列五條第就見聞所及確鑿可憑者紀其大略實不足道 役協同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兩處言之陰歷十二月間該知事到地禁煙自 金桂陳水法蔣松生陳入坤林光鑑陳金送丁林氏陳阿貴陳德 法警星夜前往挨戶搜索愚民吝惜小物有祖父已殁子孫藏 言之該知事之在敝縣除 事更屬縱容之極端此則其罪 土匪凶犯感其刦 $\dot{\bar{x}}$ |處公館中派 達該知 殺不捕 事犯罪 令親 入共曉此 劣紳 如 任 唯 第 隨 法 警 行 興 唯 其 轎

審查長 第一 議事日程 女亦不免尤屬慘無人道統觀各節食酷二字該知事似兼有之如果屬實非 指如濫用肉刑一層籬臀鞭背動盆干數到任僅半年遭虐者二百餘 民國官更違法弊甚前清此案據稱汪知事罪狀種種臚舉事實均足令人髮 本股審查太平縣公民林起等陳請查辦汪知事違法案特報告如左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省議會諸公鑒而憐之提前付議太平幸甚起等幸甚 望其照章糾正非求貴會速賜議決彈劾則實別無呼籲之門蔣此陳請伏乞 凶懼禍莫敢撄龍鱗而履虎尾耳新舊縣議會方在交爭機關停閉日久亦難 一本會咨請查辦不可但事關查辦官吏總期 次會議日時 (報告審查本案情形衆議員對於審查報告無異議遂决定編入下次 五月初一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至三十分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凝事部 一世任母縱應請大會討論公决 四十九 5.入雖婦

由

第二次會議日時 讀會 首由王行健詳陳該知事違法實情衆議員先後討論均認本案爲 五月初二日下午四時至二十分

(三十五)義烏縣公民黨 的等陳請撥西湖廢祠改建宗忠簡公專祠案 應成立旋即議决照陳請書通過咨請民政長査辦

來獨支半璧出師有表臨沒渡河嚴夷夏之防勳高思肅正漢賊之辨義昭武 籟 #邑宗忠簡公生當北宋之季正值韃虜猖狂徽欽北去疇是勤王胡馬南 侯何意中原未復大將星沉痛飲無緣黃龍孰搗隕彼英雄之涕長吁志士之

志西湖本有宗忠簡祠徒以年湮代遠廟宇傾頹蔓草荒煙難稽古蹟遂使譽 香久替觀瞻無從光鑄奸跪墓岳廟岧嶤風兩名亭秋祠象魏陶徐旣有專 洞

義洵懿舉也獨於忠簡茲典闕如不特向隅實為缺點查舊時省志及錢塘縣 聲宿歲漢土光復共和告成吾浙先烈或立專祠或營青塚崇德報功表忠樹

陳 **猶堪附祀而正氣鬱礴兩間大名長垂宇宙如忠簡者置之不議不論之**

列揆諸義理詎得謂平白等风知吾浙財政支絀撥款為艱然亦何妨改廢他

案議决咨行無任企盼 靜之義惟將宇已圯僅有片基且甚湫隘可否指撥西湖廢祠改建或就江干 湖本有專祠載在省志及錢塘縣志因年久傾圯並祠 特報告如左 本股審查義烏縣公民陳白朱章寳等請撥西湖廢祠改建宗忠簡公專祠案 建議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第一次會議日時 祠慰兹毅魄豈特生湖山之色實足樹邦國之型為此縣名陳請貴會提出議 江干龍舌嘴地方舊時亦有公祠係該船戶醵資所建名日宵波廟取 查宗忠簡公澤事業心跡赫赫在人耳目間允宜建立祠字俎豆干秋舊時 遺址添購旁地建造請大會决之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十分 址亦無從稽查現調查 \汲渊寗 西

所配省機會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凝事部

五十

審查長報告審查本案情形經衆議决付議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次會議日時 第二次會議日時 讀會 衆議員對於本案認為應當成立遂議決付庶政股審查 五月初七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 五月初一日下午四時五十分至五

庶政股提出審查會報告書如左

簡

公專祠案兹將審查結果報

告

舊

宗忠簡 本股審查公民陳白朱章寶等請改設宗忠 如左 豐功懋德耳 目昭彰自應追予褒崇用資激勸議將海慧寺內松峻

民政長查照施行 審查長報告審查結 祠改設宗忠簡公祠 果衆議員對於審查報告無異議即照報告書通過咨請

五月初八日下午四時浙江省議會行第一

屆常年會閉會式是日官廳流會

計畫 法定期 央非法 諸國會積此 事範圍自然縮小省議會為一省之立法機關故凡涉於中央範圍者自 業司長 清陋章忽施諸民國政體抵觸根本背謬故本會以法律 議長 會之初 所議決各案重要者甚屬無幾揆厥原 今日為浙江省議 者民政長朱瑞代理內務司長周伯雄 均須統籌全局此屆開會期間譬如教育全省之中應如何力謀普及又 口 1述閉 孫世偉 、間耗去已多一為範圍之縮小目下中央與地 一命令用是停會以爭者又幾二 盡摔國會選舉者幾 二因乃生斯果然本會既爲本省立法機關則 會 解 司 會第一 法籌備處長范賢方議 屆常年會議事錄 屆常年會閉會之期溯 週當時 一句後雖得有省議會暫行法之領 中央復有適用諮議 因蓋有二端 財政司長張壽鏞教育司 為事務 長 振 松鈴開會 五十 自本會開會以來忽 方權限 爲時 日衆議員 所在萬不 局章程 凡關於本省行政 期之停頓 战雖未劃 代先後出 長沈 能 之命 本會開 的業實 丽 忽八 服 席 當待 布 令前 從 首 而 旬 III H Ĥ

想見且秩序嚴肅 民政長 本會同 此眞吾浙之光榮抑亦後來之模範 之意此則可以共白者書不云乎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自茲以往仍願官廳 不敢有所放棄蓋立法與行政地 之幸也至本會對於官廳所持態度應維持者固力予維持其必應監督者亦 良深抱愧自今開會之後凡關本省應興應革之事本會同人當深計而 今日為貴會閉會良辰自開會迄今已八十日 無稍異本會既為人民代表一 加實業上江之紙寗台溫之漁應如何實力改良悉未議及 旦遇臨時會召集均可將平日所得發輸意見成為偉論本會之榮全省 報告 人三致意焉請民政長 討 論精詳敏事慎 報告 切計畫尤宜從人民方面着想以期無負代表 一位雖殊而爲人民謀樂利爲國家造幸福 三員興利除弊為全省人民謀樂利 場景仰高徽曷勝欽佩至此次貴會議 諸君黽勉從公賢勞動 永貞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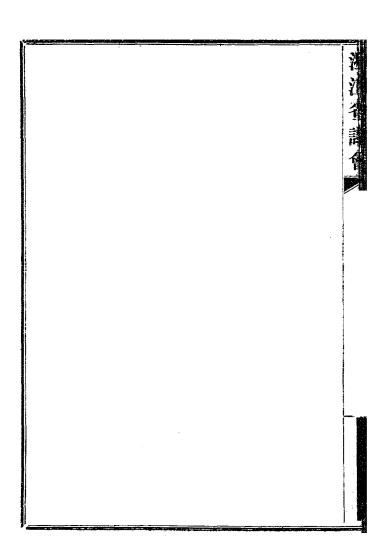
造字 懇 概

미

決 腷 與本會同人

熟籌

彦周琮方贊修林卓陳樹基等先後演說時已五鐘遂宣告散會 **灣對於諸君猶有無窮希望蓋我浙自光復後瘡夷滿月百端待理** 報告畢復由議員張翅張宗懌秦炳漢毛雲鵬胡炳旒何紹韓王廉陳度盛邦 革之事深望諸君時錫箴言以匡不逮將見實事求是逐漸進行治具畢張共 雖定邦基未固 **登**雅席非特 各案尤皆準時立論切中窾要當即公布實行以仰副諸君偉畫然今雖閉會 · 端所歡迎抑亦兩浙入民所仰賴 ···德薄能鮮全賴季策萃力補救之則嗣後凡關本省應興應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減事部 職與諸君共勉之 五十 一目下大局



今將已付審查及緩議或廢棄各案彙列於下 報查類 私立宗文學校補助經費案 尚俠學校補助經費案 女子實業學校補助經費案 斯江體育學校補助經費案 借撥銅元局故址為工業試驗場並請撥經費案 農事試驗場附設農事講習所預算案 農事或良案 農事或良案 能姚縣議會陳請公斷新老兩繼善公所收歸縣有案 震所然等陳請補助甯波女子師範學校經費案 馬可然等陳請補助甯波女子師範學校經費案

准 注 音 會

吳興女子公學陳請補助經費案浙江外國語學校校長黃化宙陳請補助經費案倘俠學校校長辛素貞陳請追加經費案

紹興明道女子師範學校陳請補助經費案

浙江省民國二年度省地方歲出歲入預算案 預算教育費經常門第二十八款增列紹興明道女子師範補助經費案 緩議類

甌埠海防捐事件 長興虹區鎮和平鄉自治聯合會陳請解決取締竹商案 杭縣縣議會陳請解釋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案

呂公望王犖等陳請將惠獻貝子祠改建五烈士合祠案

廢棄類

模範足踏繅絲廠附設烘繭廠案籍設女子中學校案

設立省會土木工程處案 模範蠶種製造場附設傳習所案

籌撥社廟財產擴充小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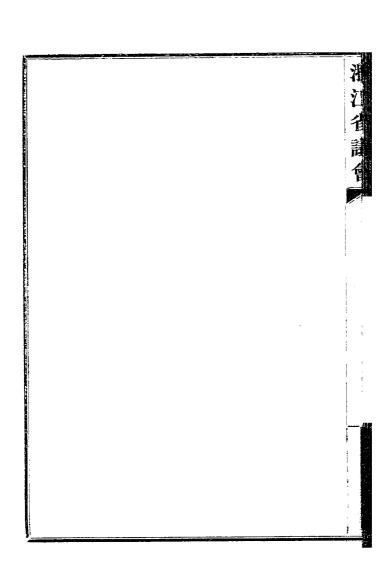
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廢棄類

清丈田畝案

施步青選舉爭議事件 省稅補助公立私立學校案 請修正浙江省暫行特別捐率案 石門縣議會陳 松陽縣議會陳請警費不由縣稅開支案 請嚴辦前任臨海縣知事周李光侵蝕縣 改良繅絲傳習所附設烘絲廠案 廣設女子師範以充小學教員案 改良戲曲案 改良浙省教育案 天台縣議會請登記先行清丈案 小學經費由縣統收分支案 次請地 丁滯納 罰金就省稅縣稅劃歸省有縣有案

稅省稅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二第 第 + -|-議 + 十 十 十 員 + 七 四 席 九 ----八 Ŧī. 次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表 肅嘉 沈定 樓倩然 朱紫 胡禧 張若 方修贊 金作 黃 鍾 胡 大樾 瀚 昌 腳 榳 禾 卿 金 璠 議員席次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 + + 五 八 十 七 四 --九 六 \equiv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厲 周 趙 張 何 葉 鄭 兪 王 金 曹 **| 嘉謨** 支石 錫經 上英 勳 人 位 玉 業 變第 奎 立 傸 書 几 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十 十 十 + 十 六 九 \equiv 十 八 五 七 四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吳文禧 沈善保 勵延豫 徐定趨 皂 朱 何 周 鄭 張 高 崇輔 金 瀌 培 凝 琮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六 四 六 五. 五 五 四 兀 六 四 + 十 + 十 十 + + + + 十 + \equiv 九 六 七 八 Ŧi. 四 刀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徐清 葉景 奚炯 湯 周 金 陳 鄥 陳 孫 王 凌 孝 寶 乃 腷 鍾 振 僖 綸 佔 篆 文 棹 鏡 楫 標 祺 麒 揚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equiv 六 Ħ. 五 四 六 六 五 兀 四 \mathcal{H} + 十 十 + + + 十 + + + 十 十 六 -[: 八 五 九 四 八 五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沈宏 王澤 包芝洲 祭和 倪 徐 林 韓 丁 張 徐 許 漢 文尉 壽鎬 炳 汝 澤 堃 蒙 夑 灝 鎔 波 同 銷

第

Ŧ.

十

渭

第

六六

+

席席

泰陳

枬

第

九六

席

莫

永

貞

第 第 第

六

十

席席席席

朱 景

疇

五

十十

七

張管潘

峻

五.

四

穰」蹟

第

十

 \equiv

樹

基

第

四四

+

八

席

倪

子

安

第

四

+

席

顧

振

庠

第

 \equiv

+

九

席席

劉

爏

第

+

六

宋

吉成

第

+

五

席

曹

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一第 第 九 九 八 八 九 七 七 +2 + 十 十 十 + 十 + + . 十 百 百 七 九 六 四 八 五.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張 吳 陳 黃 趙 於 鄭 胡 阮 顧 之偉 祖 守 尙 宗 炳 龤 度 謙 况 旒 雲 康 翅 質 言 議員席次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八 八 七 九 九 八 八 十 十 + 十 十 + + 百 百 + 十 八 五 九 六 \equiv 七 四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臧樹 蕭家驥 史華 王 謝 馮 戴 秦 馬 錢 鍾 保 炳 成 夂 廉 春 翰 靈 乾 漢 櫽 杭 藻 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九 十 + + + + 百 + + 百 + \equiv 七 九 六 八 五 兀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張廷霖 毛 唐 周 周 趙 蔣 錢 張 潘 雲鵬 飙季 廷榮 丙群 兆 鏡年 世 丹 滑 庚 芳 初 鑑

第

七

十

席

如 永

怡

第

+

席

余壽

堃

第

席

 \pm

兆 佩

基

席

金 孫

橲

第

七 七

四

席

唐

黼

墀

第

七 七

+ +

五.

席

徐

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百二十四席 百 百 百三十九席 百三十六席 百二十七席 百二十一席 百三十三席 百 百 百 百 + + + 六 九 + 八 Ŧi. 席 席 席 席 席 席姜周國維 曾廣漢 吳品珩第一 吳鳳岐 袁祥蘭第 吳鴻 張宗驛 許 李 胡 毛蒙正第 藩第 年第 芭第 庚第 壁第 第 第 第 第 一百二十二席 百三十 百二十八席 百 百三十七 百三十四 百二十五席 百 百 百 十九 百 + 十 四 \equiv 七 + 六 十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胡國銘 許祖謙 湯國琛 陳振椒 金肇振 周 勞錦魁第 郭賢琮 任 許宗周第 陳廷謨 丛 鳳岡 正杼 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百 百四十一 百二十六席 百二十三席 百 百 百 百三十八席 百三十五 百三十二 百 二十 百 十 + 十 一十九席 七 八 四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張錫康

葉冠唐 徐仲倬

項廷楨

盛邦彦

王行

林

錫

謝自

申 健 泉

何紹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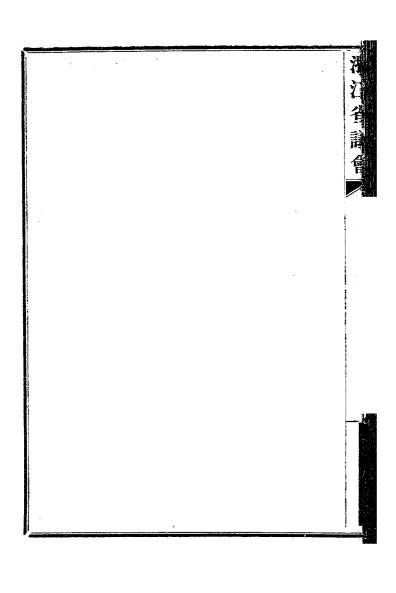
黄崇威

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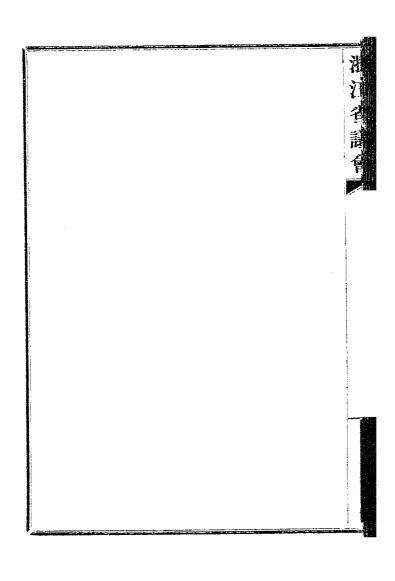
豫

孫 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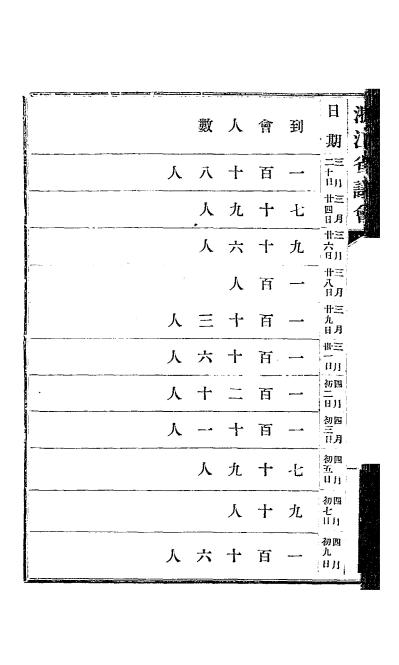
		nicolina)		
f	第	第	第	第
	百	百	一百四十五席	百
	百五十一席	四十八席	+	百四十二席
美		八	五	
	謝	流	^所 林	吊楊
		江義均第		ł
ラと 市政	熊	均	卓	是
員	一	尹	第一	第一
正 省 議員席次表	百五十二席	百四十九席	百四十六席	百四十三席
14	土	十	十二	十
	席	ル席	か席	席
	朱益敷	項際處第一百五十席	江登瀛第	毛雞群第一
六	敷	虞	瀛	群
		第一	第一	第一
		百	百	百
		五.	型	씯
		十	百四十七席	盟
		ŧ		席
·		李培鍔	范志高	百四十四席 沈文華
	İ	鍔	高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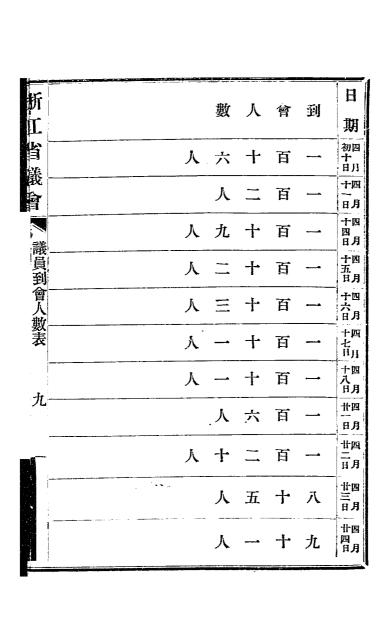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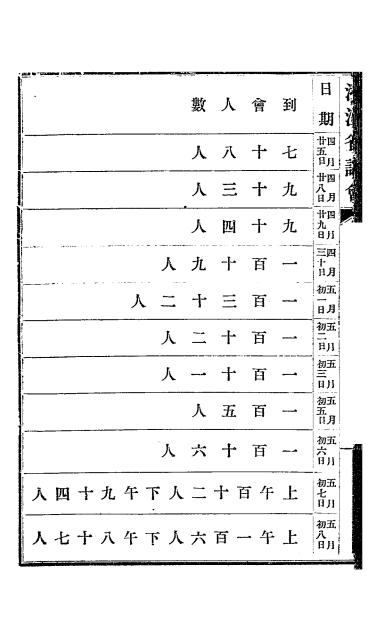
羅賡良	馮巽占	范承祜	洪彦遠	沈士遠	茅元斌	劉耀東	吳拳
范運	李堯楷	曾腳	朱光燾	莫	周伯雄	潘江	朱元樹
姚永元	朱章寶	葉謙	張宗祥	陳世鶴	魏在田	雷家駒	董康
	黄廣	趙之騎	方於桷	鍾寅	許		吳文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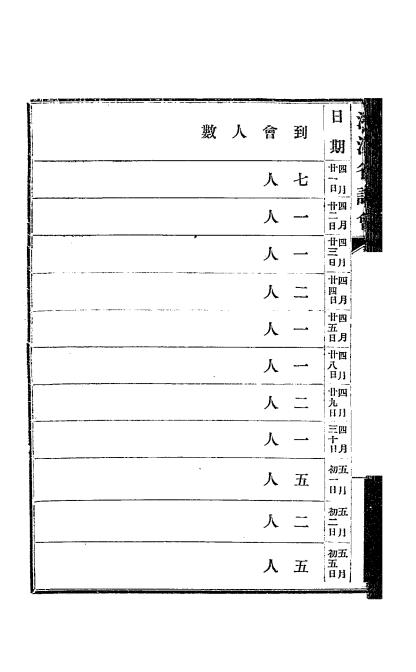
日 數 到 人 會 期 十八日 十九日 廿四日二 月二 月 人 八 十 四 百 七 人 十 百 人 十 六 百 議員到會人數表 初三 三 日月 人 十 九 Ŧî. 初三 四 日月 人 五 + 九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三 月三 月 人 百 人 十 八 人 四 百 十三日月 人 百 十 人 九 七 十三 八 日月 + 儿 人







						·
斯 江	數	人	會	到	期	政
省 銭			入	四	二三十日八	務委員
曾			人	四	廿三 四 日月	到會人
政			人		₩三 五 日月	人數表
務委			人		廿三 六 合月	2
政務委員到會人數表			人		廿三 九 日月	
数			人		初四 五 日月	
表			人	-	初四 七 日月	
			人		初四 十 日月	
			人		十四 日月	
			人	=	十四 四 日月	
			人		十四 八 日月	



日 數 人會 到 期 初五、六日月 人 \equiv 初七日初八日 人 午 下 人 午 上 人 五. 午 下 午 上 六 政務委員到會人數表

